

梅州市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服务手册 (政策摘要)

2025 年 6 月
(第四版)

目 录

1. 科技部门（市科技局咨询电话：0753-2243914，傅佳）	
1.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
1.2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9
1.3 《梅州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与紧缺领军人才》（简称“鸿雁计划”）	11
1.4 《梅州市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若干措施（试行）》	13
1.5 《关于建立梅州市科技型企业科技顾问制度 的实施意见》	16
2.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电话： 0753-2251361，吴世霖）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形势下 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办函〔2023〕293号）	19
2.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优质中 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 规字〔2024〕5号）	21
2.3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6号）	26
2.4 《关于印发梅州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梅市工信函〔2022〕65号）	29
2.5 《（2023年修订版）关于印发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 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工信〔2023〕 69号）	33
2.6 《关于印发梅州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梅市工信〔2024〕58号）	38
2.7 《关于开展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财 审函〔2024〕13号）.....	42
3. 财政部门（市财政局咨询电话：0753-2122366， 刘健恩）	
3.1 《2024年广东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贴息工作指引》	46
3.2 《关于做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49
3.3 《〈梅州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支持科 技型企业的政策》.....	52
4. 交通运输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咨询电话： 0753-2281986，戴香松）	
4.1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制度摘要》.....	54
5. 市场监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电话： 0753-2265369，张凯）	
5.1 《广东省全面提升制造业质量品牌水平的若干政 策措施》.....	57
6. 税务部门（梅州市税务局咨询电话：12366）	
6.1 《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60
7. 统计部门（市统计局咨询电话：0753-2250360，陈锐豪）	
7.1 《企业研发统计报表填报指引》.....	142
8. 金融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咨询电话：0753-2391518， 刘威）	

8.1	《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178
8.2	《广东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179
8.3	《广东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缺口介入 机制”工作方案》	180
8.4	《支持科技领域的有关货币政策工具》	181
	(梅州金融监管分局咨询电话:0753-2391991,陈大字)	
8.5	《梅州市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企业金融产品汇总》	183
8.6	《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政策》	208
8.7	《梅州市科技企业金融顾问专项工作政策摘要》 ..	217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345

科技部门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咨询电话：0753—2243914，傅 佳

梅江区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3—2196981，黄文娟

梅县区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3—2563115，陈鸿广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3—3322601，杨燕浩

平远县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3—8824307，姚文红

蕉岭县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3—7861001，黄 宜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3—5522162，黄城柯

丰顺县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3—6688681，杨海祥

五华县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3—4432639，黄永洲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企业申请

企业对照本办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认定条件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注册登记，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申请时提交下列材料：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二）专家评审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审查认定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一、认定条件-企业创新能力评价

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各级指标均按整数打分，满分为 100 分，综合得分达到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为符合认定要求。四项指标分值结构详见下表：

序号	指 标	分值
1	知识产权	≤30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20
4	企业成长性	≤20

（一）知识产权（≤30 分）

由技术专家对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是否符合《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要求，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序号	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	分值
1	技术的先进程度	≤8
2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8
3	知识产权数量	≤8
4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6
5	（作为参考条件，最多加 2 分）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2

1.技术的先进程度

A. 高 （7-8 分） B. 较高（5-6 分）

C. 一般（3-4 分） D. 较低（1-2 分）

E. 无 （0 分）

2.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A. 强 （7-8 分） B. 较强（5-6 分）

C. 一般（3-4 分） D. 较弱（1-2 分）

E. 无 （0 分）

3.知识产权数量

A. 1 项及以上（I 类）（7-8 分）

B. 5 项及以上（II 类）（5-6 分）

C. 3~4 项 （II 类）（3-4 分）

D. 1~2 项 （II 类）（1-2 分）

E. 0 项 （0 分）

4.知识产权获得方式

A. 有自主研发 （1-6 分）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1-3 分）

5.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此项为加分项，加分后“知识产权”总分不超过 30 分。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A. 是（1-2 分） B. 否（0 分）

（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 分）

依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

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和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进行综合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分别在国内外转化的，或转化为多个产品、服务、工艺、样品、样机等，只计为一项。

- A. 转化能力强， ≥ 5 项（25-30分）
- B. 转化能力较强， ≥ 4 项（19-24分）
- C. 转化能力一般， ≥ 3 项（13-18分）
- D. 转化能力较弱， ≥ 2 项（7-12分）
- E. 转化能力弱， ≥ 1 项（1-6分）
- F. 转化能力无，0项（0分）

（三）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 ≤ 20 分）

由技术专家根据企业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的总体情况，结合以下几项评价，进行综合打分。

1.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 6 分）

2.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产学研合作；（ ≤ 6 分）

3.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 ≤ 4 分）

4.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 ≤ 4 分）

（四）企业成长性（ ≤ 20 分）

由财务专家选取企业净资产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对企业成长性进行评价。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1.净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一年末净资产} + \text{第三年末净资产} \div \text{第二年末净资产}) - 1$

净资产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以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

2.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收入增长率 = $1/2 \times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一年销售收入} + \text{第三年销售收入} \div \text{第二年销售收入}) - 1$

企业净资产增长率或销售收入增长率为负的，按 0 分计算。第一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 0 的，按后两年计算；第二年末净资产或销售收入为 0 的，按 0 分计算。

以上两个指标分别对照下表评价档次（ABCDEF）得出分值，两项得分相加计算出企业成长性指标综合得分。

成长性 得分	指标 赋值	分 数					
		≥35%	≥25%	≥15%	≥5%	> 0	≤0
≤20 分	净资产增长率赋值 ≤10 分	A	B	C	D	E	F
	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 ≤10 分	9-10 分	7-8 分	5-6 分	3-4 分	1-2 分	0 分

二、享受税收优惠

（一）自认定当年起，企业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认定办法》和本

《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享受税收优惠。

（二）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条件的企业，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税款。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A.30%（含）以上（20 分）

B.25%（含）—30%（16 分）

C.20%（含）—25%（12 分）

D.15%（含）—20%（8 分）

E.10%（含）—15%（4 分）

F.10%以下（0 分）

2.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6%（含）以上（50 分）

B.5%（含）—6%（40 分）

C.4%（含）—5%（30 分）

D.3%（含）—4%（20分）

E.2%（含）—3%（10分）

F.2%以下（0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30%（含）以上（50分）

B.25%（含）—30%（40分）

C.20%（含）—25%（30分）

D.15%（含）—20%（20分）

E.10%（含）—15%（10分）

F.10%以下（0分）

3.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1项及以上Ⅰ类知识产权（30分）

B.4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24分）

C.3项Ⅱ类知识产权（18分）

D.2项Ⅱ类知识产权（12分）

E.1项Ⅱ类知识产权（6分）

F.没有知识产权（0分）

三、符合第一条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梅州市引进创新创业团队与紧缺领军人才 (简称“鸿雁计划”)

●支持方向:

重点支持铜箔—高端印制电路板、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工业等产业企业的人才需求,主动引进一批先进适用人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业发展能级,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申报条件:

(一)创新创业团队。

1.团队应由1名带头人和至少3名核心成员组成,总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

2.团队成员(含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年龄均不超过65周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发达国家院士全职来梅工作或其他特别优秀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3.团队成员中必须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同时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含)的人数占50%以上;

4.团队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和职责分工科学、合理,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和明确的研究开发目标,可稳定合作3年以上,项目预期3年内能取得重大成果;

5.团队获批后3个月内签订正式合同并到岗,团队核心成员中至少1人需全职在梅州工作,其余成员需每年在梅州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20天;

6.团队类型包括依托梅州企业引进的团队和引进在梅州新设立企业的团队,并具备以下相应条件:①依托梅州企业引进的团队:梅州市辖区内企业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引进的且能够促进梅州重点产业实现较大发展的科研团队;②引进在梅州新设立企业的团队:

团队创办的企业须在梅州市辖区内注册，新创办的工业企业 2 年内达到规模以上，实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且有 10 名以上全职员工，带头人（自然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带头人（自然人）持股比例超过 50% 以上。

7. 团队须承诺在 3 年内达到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含）以上：①新创办（含合作）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②实际投融资不少于 1000 万元；③立项后次年开始每年企业新增研发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④立项后次年开始每年企业新增经济社会贡献不少于 200 万元。

（二）紧缺领军人才。

1.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2. 具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核心岗位从事研发和管理的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在业界有一定影响力；

3. 引进后 3 年内全职或每年到梅州辖区内企业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120 天；

4. 拥有能够在企业落地转化且知识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实施项目的主导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

●政策支持

（一）创新创业团队：按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对特别重大的创新创业团队，并取得产业重大突破、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支持。

（二）紧缺领军人才：按三个档次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80 万元的项目经费支持。对我市产业发展特别紧缺的顶尖人才，按“一人一策”的原则给予支持。

《梅州市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若干措施（试行）》

一、建立企业培育库

市直部门分别建立各自领域优质企业子库与出台相应扶持措施，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牵头建立、汇总、定期更新全市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总库。各县（市、区）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审核汇总后报对口市直部门。对口市直部门按照本办法筛选优质企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各自领域的优质企业子库，抄报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汇总形成总库予以公布。

二、加大扶持培育力度

1.加大信贷投放倾斜。发挥市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凡纳入优质企业库的企业，金融顾问将进行重点跟踪服务和信贷对接，做到对接服务率 100%，力争授信率 100%，并协调对企业实施信贷优惠政策，增加有效信贷供给，提供高效金融服务。合理设定项目贷款期限，提升中长期贷款比例，提供期限灵活的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还款方式。对于企业由于临时性周转困难提出贷款延期申请的，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给予信贷支持。加大应急转贷帮扶力度，推动梅州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全力支持优质企业应急周转。

2.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合作金融机构要持续优化丰富贷款抵质押种类，合理确定贷款抵质押率，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对优质企业鼓励合作金融机构采用信用方式发放。支持优质企业优惠贷款利率，优惠利率原则上不高于本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推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市国资委、客都文旅、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部门持续完善梅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建设，推动更多银行机构实现信用类贷款授信秒批、客户贷款“一趟不用跑”等产品与服务上线。

4.支持企业扩大再投资。将企业扩大再投资项目视同招商引资项目，各县（市、区）可参照招商引资政策，对企业扩大再投资项目给予支持。充分发挥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与梅州产业发展基金等作用，助力优质企业做大做强。

5.加大人才兴企支持力度。加快建设梅州市科技顾问库与金融顾问库，加大梅州市科技顾问库与金融顾问库对优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金融支持力度。

6.实施资源要素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保障优质企业用地，正常生产用电（高能耗企业除外）、技改扩建环境容量指标等要素资源供给。持续健全工业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体系，支持优质企业选择适宜的用地方式。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1.开展打假专项行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等部门依法及时处理通过造谣传谣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实施敲诈勒索、引流牟利等违法行为，优化民营企业营商网络环境，对涉民营企业网络乱象开展持续整治，营造清朗健康营商网络环境。

2.采取包容审慎执法方式。行政执法单位落实优质企业检查过程中，应提高检查的精准度和执法效能。落实除双随机、突发环境事件、信访投诉、走航遥感、专项行动外的“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等监管措施，具备条件的应以非现场监管方式进行行政检查，

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应注重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让企业和群众切实感受到行政执法的温度和力度。

3.构建常态沟通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定期或不定期牵头组织与企业代表面对面问需求、谈服务、提意见，必要时邀请市委、市政府领导参加，聚焦时事热点、行业趋势、创新提升、经营理念、企业文化等话题，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助力企业诉求问题及时响应解决。

《关于建立梅州市科技型企业科技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一、建立科技顾问专家库

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汇集全国范围内科技、战略、产业和经济等领域高层次人才，建立专家库，完善专家遴选机制，优化专家管理与服务模式，更好地服务于梅州市科技管理，为全市科技型企业创新活动提供智力支撑。

二、建立科技顾问联合支持机制

1.项目支持。鼓励各级财政经费支持的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估、论证、项目评审、中期评估评价、结题验收、成果评价及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咨询活动所需的专家，可以从本专家库遴选。鼓励全市范围内科技型企业需要机构委托开展服务的，可以从本机构库选取使用。可以推荐专家库专家与机构库机构承接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平台。

2.支持提名参与评奖。支持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专家与机构提名省科技成果推广奖。积极推动机构库机构联合科技型企业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争取列入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指南。

3.建立评价机制。有需求的企业与科技顾问专家、科技顾问机构可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先使用、后付费”及付费与成果挂钩等付费机制。市科技局建立科技顾问标识体系，并采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充分利用科技顾问专业领域、研究成果等信息，提升专家选取科学性和精准性。市科技局从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质

量规范等方面对科技顾问参与科技型企业产学研活动进行评价，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价结果作为后续科技顾问选取和使用的重要参考。依托梅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等机构，对科技顾问进行评价，综合评价出 20 名“优秀科技顾问”，在梅州日报或市科技局官网等主流媒体上通报表扬。

4.强化科技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创新积分制”工作，为科技型企业设立“创新积分贷”专项金融产品，根据创新积分直接对科技型企业进行无抵押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担保业务奖补、贷款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贴等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特色化金融支持。健全梅州市创新人才发展基金与梅州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制度，鼓励国有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投长远”，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或种子基金等，加大对早期项目、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环节的投资力度，催生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高成长性企业。

三、建立企业技术需求清单库

面向全市科技型企业特别是重点优势产业，征集亟待解决的关键核心技术难题、行业共性技术需求、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换代、生产线技术改造、制造工艺改进等技术难题，每季度汇总企业技术需求清单，推动企业技术需求清单库与科技顾问更加顺畅对接。首批遴选有技术服务需求的 100 家科技型企业，建立对接企业名单库并且不定期更新调整。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咨询电话：0753—2251361，吴世霖

梅江区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3—2196981，黄文娟

梅县区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3—2563115，陈鸿广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3—3322601，杨燕浩

平远县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3—8824307，姚文红

蕉岭县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3—7861001，黄 宜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3—5522162，黄城柯

丰顺县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3—6688681，杨海祥

五华县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3—4432639，黄永洲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23〕29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 改造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加大财政支持技改力度。2023－2027 年，省财政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支持技术改造，通过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保险和融资租赁补贴、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省级技术改造设备奖励资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和绿色低碳、民爆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促进供需对接，支持生产端企业与应用端企业的设备合作，按新设备购置额珠三角地区不超过 2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惠州市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江门市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肇庆市四会市、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按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支持政策实施）不超过 30% 比例予以事后奖励，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

引导金融支持工业企业技改。推行“政府贴息、银行让利、保险增信、租赁补贴、风险共担”的金融政策（以下统称“技改金融政策”），2023－2027 年力争引导不少于 1000 亿元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省财政通过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予以支持。

突出产业重点领域支持技改。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确定重点产业加大支持力度。支持优势传统产业提质升级，推动食品饮料产业提效保质、纺织服装产业数转智改、家电产业智联升级、老年用品产业增量提质、水泥玻璃陶瓷等建材行业优化升级。支持新型储能和硅能源、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基础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和系统、先进装备和工业母机、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开展技术改造。

支持工业企业绿色低碳改造。省财政重点支持电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纺织印染、造纸等领域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30%。

加强技改项目资源要素保障。强化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保障，省市联动对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依法依规给予用地指标单列保障。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2024〕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反映。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所称优质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梯度衔接组成。

第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抽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等工作。

其他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审核推荐，以及优质中小企业培育服务等具体实施工作。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期复核，按照本细则评价、认定和推荐执行。

第三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广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第四条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第五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一）企业按属地原则可随时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参与自评，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六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一）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

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广州、佛山和东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可根据工作实际就合规经营情况征求网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其他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可根据工作实际就合规经营情况征求网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加具意见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其他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视情况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公示,连同广州、佛山和东莞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七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

(一)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加具意见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并将审核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第八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执行。

第九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

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三年。为加强政策衔接，在复核期间，原名单继续有效；在复核名单发布后，原名单自动失效，以复核通过的名单内企业为准。

由外省迁入我省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到期复核按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执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不定期对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抽查。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不予通过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一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二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自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

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四条 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扶持政策。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对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第十五条 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推出专属融资服务；通过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促进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深化与境内三大证券交易所合作，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股权融资对接专项行动。

第十六条 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的专精特新企业，探索择优赋予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揭榜挂帅”或自主举荐名额。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新粤商”培训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加省内外高级研修班培训。推动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支持优质中小企业集聚培育高水平产业人才。

第十七条 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优化“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加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创客广东”大赛，支持参与梯度培育，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

第十八条 鼓励大型企业将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进优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等专项行动，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十九条 发挥省（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部门、上下联动和政策协同，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不断优化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持续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2022〕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2月22日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保护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并发布认定工作通知。

申请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机构设置情况。在广东省境内（不含深圳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作一年以上。

（二）组织体系情况。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管理规范，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明确，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建立稳定的合作渠道；创新成果显著，知识产权管理水平较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品牌；技术标准体系完善，能将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技术标准。

（三）规模效益情况。具有一定的规模和较好的经济效益，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四）研发投入情况。具有稳定、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技术中心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的，其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2. 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其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3%且不低于 800 万元；

3. 建筑业企业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 0.5%且不低于 800 万元。

（五）研发人员情况。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50 人（建筑业企业不少于 60 人）。

（六）研发设备情况。具有比较完善、可靠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及研发用软件购置费不低于 800 万元（建筑业企业不低于 1000 万元）。

（七）企业两年内（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当年申请截止日期起向前推算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由于企业技术或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环境安全事故的。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工信函〔2022〕65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将《梅州市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 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反映。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7日

本细则所称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是指“十四五”期间，省财政根据我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梅州市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本细则所称投资奖励资金测算奖励额度的项目（以下简称“测算项目”）是指经评审后符合省有关文件及申报通知要求，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以下简称“支持项目”）是指经评审遴选后予以资金支持的项目。测算项目仅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不等同于支持项目；测算项目和支持项目均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评审和遴选，上报市政府审定后产生。支持项目原则上应从测算项目企业相关项目中评审遴选产生。

测算项目原则上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在梅州市境内，并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等立项文件。

（二）制造业项目立项和“十四五”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预计完成总投资须5亿元以上；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起，在规定时限内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并经审核确定的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三）项目行业类型属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制造业行业。

（四）项目未获得过省重大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的支持。

（五）项目单位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执行人；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领域政策规定，以及环保、节能、安全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不存在未按规定办理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形。

（六）省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条件。

申报测算项目原则上需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一）测算项目单位加盖本单位公章（含骑缝章）的申报材料及项目承诺书；

（二）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

（三）测算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五）“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代码”项目代码回执（测算项目单位登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打印获取）；

（六）测算项目申报期内专项审计报告（含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情况）或相关年度审计报告；

（七）测算项目在规定时限内，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明细清单和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相关凭证（包括有效票据、合同、银行付款凭证等）；

（八）测算项目建设现场施工进度、厂房、设备（含铭牌）等能证明项目投资真实性的图片资料；

（九）信用记录报告；

（十）环评、节能审查意见、安评等相关文件（无需相关手续的项目需作出说明）；

（十一）申报通知或指南明确的其他材料。

投资奖励资金采用事后奖励方式，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主要支持：固定资产、配套建设、科研投入等。不支持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支出。

奖励范围和标准：

（一）用于支持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对2021年—2025年期间符合条件制造业项目的厂房、设备、配套设施建设等固定资产投资（土地资产和非生产性交通运输工具除外），对核定固定资产投资额（以发

票等合法票据为准，金额不含税）按不超过 30 % 比例予以事后奖励，且不超过该企业测算项目省核定下达的奖励额度。具体奖励比例和额度根据年度资金预算等因素确定。同个符合条件项目未完工前，可按年度分批次申报。项目完工后需按相要求进行完工验收工作。

（二）用于支持企业科研投入。对制造业企业 2021—2025 年期间计入固定资产的研发设备总额（不含税）按不超过 40 % 比例予以事后奖励，且不超过该企业测算项目省核定下达的奖励额度。具体奖励比例和额度根据年度资金预算等因素确定。

（三）用于市政府明确的其他奖励方式和范围。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工信〔2023〕69号

签发人：袁勇华
丘德俊
凌挥明
张军

关于印发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资金”),是指由政府组织、多渠道筹资设立的为企业增信,鼓励用资产抵押、碳排放权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质押、保证等担保方式获得贷款或者信用贷款,鼓励和促进合作金融机构加大对本市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的政府引导性专项资金。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合作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池”中的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约定进行补偿。

第二条 按规定程序建立“中小微企业池”。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贷款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本市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金融机构,是指与政府指定机构签订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业务合作协议,向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

第四条 风险补偿资金主要包括市级财政资金的直接投入、上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扶持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孳生的利息等。

第五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履行相关手续后,均可列入“中小微企业池”:

(一)在梅州市辖区内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并且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政策要求的中小微型企业;

(二)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管理规范,稳定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专精特新企业、“四上”企业(四上是指: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贸易业、资质以上建筑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内制造业中小企业、绿色低碳型中小企业以及上述类型相应培育库企业,国家和省市创业创新大赛获奖企业;

(三)企业应符合银行业信贷政策,满足在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基本要求,开设结算账户,信用记录良好;

- (四) 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 企业在其他第三方征信渠道无不良信用记录;
- (六) 无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条 企业入池程序。

(一)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可直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入池申请,也可通过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各成员单位和合作金融机构亦可按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推荐企业。

(二)企业需按要求提交入池申请材料,由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定期汇总企业入池申请,并组织第三方对企业进行资信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交的拟入池企业名单和相关评估材料作出审核意见,定期对拟纳入“中小微企业池”的企业名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等相关媒体上公示,无异议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批准文件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和入池企业。

“四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小升规培育库企业、绿色低碳型企业、工业技术改造备案项目名单内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内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免申请入池,由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收集免申请入池企业名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入池企业(不含免申请入池企业)每三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近两年度经营情况和年度财务报表。

第七条 风险补偿资金贷款发放履行以下程序:

(一)中小微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由合作金融机构按本机构的企业贷款审理程序,在15个工作日内独立完成对企业的实地贷前调查,对企业进行信用评价、撰写调查评价报告,确定授信额度,完成审批并形成放贷意向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业务申请函》,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请函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

(二)合作金融机构对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范围内、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发放贷款,其中:微型企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500万元(含500万元)、小型企业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中型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含200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含3年)。合作金融机构根据获批企业的现有条件,与企业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第八条 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损失补偿范围和程序。

补偿范围。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偿范围只包括企业在贷余额的本金,不含贷款的利息、逾期利息、罚息、滞纳金。最大补偿限额为存放于各行风险补偿资金的当期余额总额,单笔贷款代偿金额不超过当地风险补偿资金总金额的20%(以发放贷款前一月底补偿资金账户余额计算)。当风险补偿资金余额不足以承担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时,不足部分由合作金融机构承担。如出现风险补偿资金全部用于补偿的情况,合作银行终止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按照确定的终止日,不受理新的风险补偿资金贷款业务。

法律诉讼。企业贷款逾期超过2个月,合作金融机构根据约定及时启动债务追索程序,同时书面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当合作金融机构书面确认无法追回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本息时,应征询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后启动法律诉讼程序。

(三)补偿程序。合作金融机构先行依法处置抵质押物获取偿付,在法院立案后,可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关于使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偿的函》对未清偿的贷款本金提出补偿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银行提供了第二十一条所列的资料的情况下,在60个工作日内作出补偿决定,按抵押贷款50%、质押贷款30%、信用贷款20%的比例进行补偿,并书面通知合作金融机构。

(四)债务追索。实施补偿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合作金融机构对借款人进行债务追索。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扣

除合理追索费用后（追索费用由合作金融机构据实报请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按如下顺序操作：1、按补偿程序中承担风险的比例分别归还风险补偿资金补偿款和金融机构贷款本金；2、归还金融机构贷款利息；3、退还贷款企业。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

袁勇华

签发人：张军

梅市工信〔2024〕58号

黄沛光

关于印发梅州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梅州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2024年8月8日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梅州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是为我市行政区域内有还贷资金需求、且符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企业提供短期周转的资金,原借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有关政策。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使用对象,是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诚信经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所属产业不属于金融类和房地产行业的企业。

第三条 设立规模1亿元的市级转贷资金,转贷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部分服务费、本金孳生的利息和其他资金来源等。

第四条 申请。申请转贷资金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第五条 初审。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是否符合转贷资金使用条件进行审核,完成对企业预发放贷款的审核批准流程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出具初审意见,并将企业申请材料 and 初审意见提交服务中心。

第六条 复核。服务中心对初审材料进行复核,出具意见并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批。

第七条 审批。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服务中心提交的材料,并出具审批意见。

第八条 划拨。申请企业支付服务费后,服务中心将转贷资金划入合作金融机构指定账户,由合作金融机构完成企业转贷手续。

第九条 收回。合作金融机构负责将转贷资金按时足额划转至转贷资金专用账户。

第十条 归档。转贷资金收回后,服务中心应当将转贷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成档,以备后查。

第十一条 申请时间。申请转贷资金时,申请企业原则上应在贷款到期前30日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使用期限。单笔转贷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最长不超过 1 期（7 个自然日为一期）。

第十三条 使用额度。单笔转贷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申请企业在合作金融机构到期贷款本金，同一企业每年（自然年）申请使用转贷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3 笔，每笔转贷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十四条 费用标准。为确保转贷资金的高效、安全运作，使用转贷资金的企业须缴交服务费。服务费按使用转贷资金额度的 1‰ / 期收取（使用时间不足一期的按一期收取）。

费用标准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以及本市经济发展状况作出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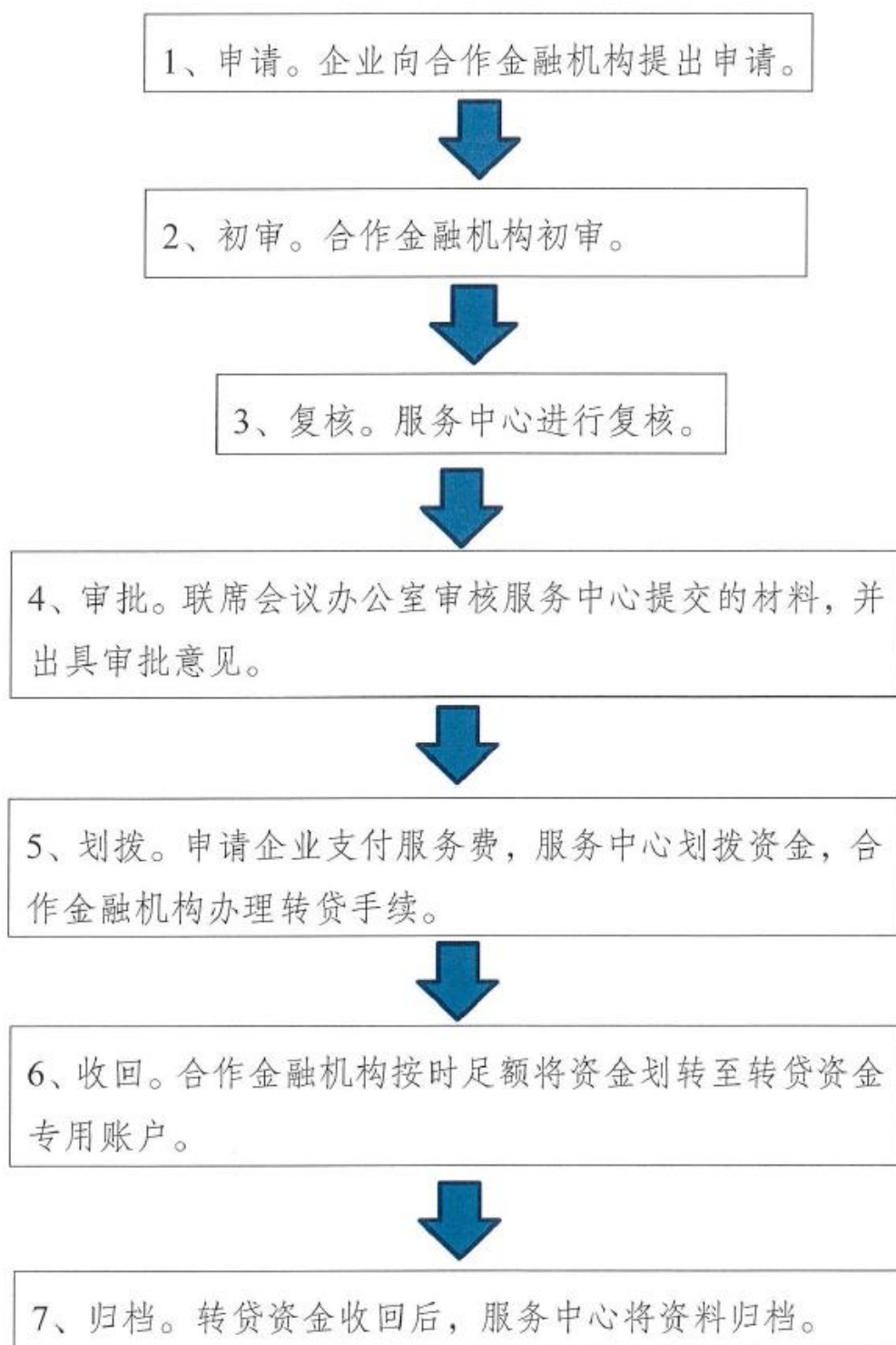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转贷资金金额不足时，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企业同时申请的，按首次申请优先，先受理为原则对资金使用申请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按年度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转贷资金运作情况（含服务费收入及运营费用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情况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费用在服务费收入中列支。

第十七条 合作金融机构需确保在转贷资金发放后，在约定时间内办完贷款放款手续，并保证及时足额归还转贷资金。

附件：

转贷资金使用流程图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工信财审函〔2024〕1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开展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函〔2024〕248号），现将我省（深圳单列）企业名单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省依法注册，且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

企业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进入申报模块据实填写相应内容，完成填写后进行保存，然后下载申报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在系统上传并提交。企业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对于已在《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可于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新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4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4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4 年内到期，并在 2024 年内取得新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四) 2024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咨询电话：0753—2122366，刘健恩
梅县区财政局咨询电话：0753—2562835，张惠玉
梅江区财政局咨询电话：0752—2196279，卓伟均
五华县财政局咨询电话：0753—4431589，宋思思
丰顺县财政局咨询电话：0753—6688821，谢晓晓
兴宁市财政局咨询电话：0753—3262096，李秋苑
大埔县财政局咨询电话：0753—5550307，谢依君
平远县财政局咨询电话：0753—8824311，谢利兰
蕉岭县财政局咨询电话：0753—7871638，林德裕

2024 年广东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贴息 工作指引

为规范广东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贴息资金（简称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3〕302号）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总体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注重绩效、总额有限”的原则，鼓励引导各商业银行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简称“中小融”平台）加大对全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更好发挥省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有效增强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供给。

二、资金申报

（一）申报对象

申报贴息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贴息资金申报对象为通过“中小融”平台于2024年1月1日至10月20日期间获得贷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企业为在广东省内依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微企业，经营范围需具有符合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关于制造业的门类内容，中小微企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型标准确定。

3.在申报贴息时，企业未纳入信用广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

（二）贴息申报金额

贴息总额1亿元（具体以省财政厅统筹金额为准，如符合条件

的贴息申报总额超过贴息总额,按实际贴息系数计算实际贴息金额,实际贴息系数=贴息总额/符合条件的贴息申报总额),贴息申报金额(贴息截止日为2024年10月20日)核算方式为:

贴息申报金额=日均贷款余额(企业首次支取贷款日至贴息截止日的日均贷款余额)*贴息期限天数(企业首次支取贷款日至贴息截止日的天数)*贷款日均利率。贴息申报金额最高不超过日均贷款余额的1%,单户日均贷款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1000万元计算。

核定贴息金额=贴息申报金额*实际贴息系数。

(三) 申报材料

贴息资金申请由各商业银行统一申报。各商业银行需严格按照本工作指引具体要求,认真核查各企业是否符合贴息资格,并填报申请书(附件2)、申请明细表(附件3),将可编辑的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将企业承诺书(附件1)、申请书、申请明细表盖章文件原件(附件2和附件3均需一式三份)邮寄至运营单位(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荣耀国际金融中心21层,联系人:李思怡,电话:14739482857)。

(四) 申报和下达程序

1.贴息申报。各商业银行将符合贴息条件的企业信息统一汇总后,向运营单位递交申报材料(附件1、2、3)。

2.初核。运营单位根据各商业银行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将初核意见书(附件4)及初核明细表(附件5)转至各地级以上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进行复核。

3.复核。各地级以上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对本辖区商业银行申报的企业贴息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将复核意见(附件6)及复核明细表(附件7)反馈到运营单位,由运营单位统一汇总并核定贴息金额后形成贴息汇总意见(附件8)报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简称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4.抽查。为确保贴息工作审核公平规范，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会同部分地级以上市金融工作部门、相关参与银行、运营单位开展抽查等工作。

5.名单公示。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示。

6.资金拨付。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各企业的对公账户，并将拨付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五）申报时间

各商业银行于2024年10月26日-11月10日期间向运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做好设备 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委），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内各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辖内各监管分局，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资环〔2024〕110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设备更新贷款（以下简称设备贷款）财政贴息工作通知如下：

一、贴息对象

自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经营主体取得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设备贷款，中央财政按规定予以贴息：

（一）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明确的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领域，重点是工商业节能降碳、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交通运输、现代物流等5个领域。

（二）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备选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协商确定。

（三）已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

（四）由 21 家全国性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发放设备贷款，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

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对贷款本金贴息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为 2 年。

三、贴息流程

（一）**地市经办机构申请贴息资金。**经办银行地级以上市分支机构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提交上季度贴息资金申请明细表（附件 1），并附贷款合同、采购发票、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3）。

（二）**地市部门审核贴息资金。**地级以上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其中，相关部门负责重点审核贷款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负责提供再贷款清单。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汇总结果和有关资料（附件 1、2、3）于每季度首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

（三）**省级经办机构申请贴息资金。**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根据各地市分支机构申请及财政部门审核情况，每季度次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提交上季度贴息资金申请明细表（附件 1）。

（四）**省财政厅预拨贴息资金。**省财政厅在收到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一个季度贴息资金需求的 80% 拨付至相关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五）**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审核贴息资金。**省财政厅根据各地市报送的贴息资金申请材料，汇总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情况，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广东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审核申请。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自收到贴息资金审核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至省财政厅。

（六）省财政厅拨付贴息资金。对于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复审通过的贴息贷款，省财政厅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关季度剩余 20% 贴息资金。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不通过的贴息贷款，由省级财政部门追缴或扣回贴息资金。经办银行要及时向经营主体反馈贴息资金审核情况。

（七）贴息资金结算和清算。政策实施期间，每年 2 月底前，省财政厅向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和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及时审核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于 3 月底前出具贴息资金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政策到期后，省财政厅 1 个月内汇总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自收到清算报告 1 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

《梅州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支持科技型企业的政策

“实施‘金融+科创’工程促进金融、科技、产业高质量循环。建立科技创新领域相关名单及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发挥市科技金融创新协会作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咨询、培训等服务,扶持科技型企业产业发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推动科技保险、知识产权保险等产品创新,护航企业创新发展。加强推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运用好鼓励类产业企业和高端紧缺人才专项补助政策,适时修订完善金融奖补政策,吸引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和融资担保、私募股权投资等金融机构到我市投资兴业、创新创业。进一步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

交通运输部门

市交通运输局咨询电话：0753—2280038，胡 威
梅江区交通运输局咨询电话：0753—2380811，张志鑫
梅县区交通运输局自行电话：0753—2586831，黄恩东
兴宁市交通运输局咨询电话：0753—3259181，钟杜崙
平远县交通运输局咨询电话：0753—8838103，赖春云
蕉岭县交通运输局咨询电话：0753—7871099，王增坤
大埔县交通运输局咨询电话：0753—5553913，夏从阳
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咨询电话：0753—6698951，刘志军
五华县交通运输局咨询电话：0753—4433042，庞文浩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制度摘要

一、关于交通运输行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广东省交通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版)》(粤交科〔2009〕200号)文件规定：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的立项，由申请单位自主申请，每年3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提交省交通厅，厅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立项评审，按规定的程序确定列入科技计划的项目，列入科技计划的项目将由厅给予适当的科研经费补助，并签定科技项目任务书。项目执行过程中，承担单位按年度在6月、12月两次上报项目研究进展报告。重大工程项目的科技管理，相关科技规划任务书需经专家评审和厅科技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立项；相关科技实施计划书需经专家论证并报备厅科技主管部门；科技实施计划书内容完成后，由厅组织工程项目科技工作结题验收、成果鉴定和推荐报奖工作。项目研究内容完成后，由承担单位向厅科技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有归口管理单位的需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经审核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由厅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积极推广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二、关于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管理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粤交科〔2021〕482号）文件规定：研发中心采用申报认定方式确定，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依托单位，应按照规定格式提交《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研发中心申请报告》，经协助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厅科技管理部门；鼓励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产学研用单位联合申报；认定程序包括初审、现场综合评议、结果确定与公布三个阶段。

三、关于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成果遴选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成果遴选办法（试行）》（粤交科〔2017〕671号）文件规定：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的管理包括项目入库、成果入库、成果遴选等环节。每年四月开始组织当年市场主导性项目的成果遴选，即评选出一批质量高、推广前景好的项目成果，对成果所属项目予以一定额度的补助，对于已获得省、部级财政经费资助的项目，将在补助中扣除财政经费资助部分。市场主导性科技项目的补助标准具体如下：**A.一类成果所属项目补助额度为 40 万元/项，B.二类成果所属项目补助额度为 20 万元/项，C.有多个成果的项目，其项目补助额度可累加。**

四、关于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结题工作规程。

《广东省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结题工作规程（试行）》（粤交科〔2017〕1208号）文件规定：项目结题分为验收结题和终止结题。按照任务书（合同）规定正常实施的项目，须按本工作规程组织项目验收结题，项目验收结题采用会议验收或函审验收两种方式；因故未能按任务书（合同）组织实施或无法完成任务书（合同）规定任务目标的项目，须按本工作规程进行终止结题，项目终止结题采用主动终止结题和被动终止结题两种方式。

五、关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科技创新专项审查工作指引。

《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科技创新专项审查工作指引（试行）》（粤交科字〔2021〕218号）文件规定：基建程序全过程要同步抓好科技项目管理工作，建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科技创新“同步规划、同步审查、同步推进、同步监管、同步验收”机制，发挥科技创新对工程建设的技术支撑作用，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分为可行性研究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分别对科技创新专章相关内容进行审查；其中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还需审查《科技创新专项实施方案》内容。

市场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咨询电话：0753—2265369，刘瑜凤
梅江区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0753—2192868，吴琳滢
梅县区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0753—2589348，周剑辉
兴宁市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0753—3389372，陈晓华
平远县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0753—8898906，刘玉平
蕉岭县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0753—7186762，温 燕
大埔县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075—35557812，卜海燕
丰顺县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0753—6689992，冯创洪
五华县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0753—4181161，余选民

广东省全面提升制造业质量品牌水平的 若干政策措施（简称《若干措施》）

●主要任务

《若干措施》聚焦解决当前制造业市场主体生产经营面临的资金少、抗风险能力弱等现实问题，充分考虑制造业市场主体的利益诉求，从支持制造业企业建设水平质量基础体系、支持制造业企业提升质量品牌发展能力、支持制造业企业提核心竞争力、支持降低制造业企业经营成本、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和人才环境等 5 个方面提出 29 条政策措施。

●政策支持

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每主导制修订一项国际标准，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

促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健全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型政策，对企业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扣除。

支持企业打造卓越质量品牌。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给予一定的质量工作资助金。

降低制造业企业交易制度性成本。为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制造业企业的并购行为开辟绿色通道，辅导其依法合规申报，助力企业优化重组和转型升级，降低企业交易制度性成本。

推动制造业存量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促进存量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打造涵盖天使孵化、创业投资、融资担保、上市培育、并购重组等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通过混合所有制的“基金群”，

有效撬动社会资本为制造业企业扩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

提供制造业质量增信支持。推出质量融资增信项目，支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1亿元。

建立职称评审“快捷通道”。在我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取得重大基础及应用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标志性业绩的科研人员，在“揭榜挂帅”项目中解决关键核心技术的科研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文件时效

本文件自2023年10月12日起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除有明确规定时限或国家另有规定以外，有效期3年。

税务部门

市税务局咨询电话：0753 —2196321，杨鸿彬
梅江区税务局咨询电话：0753 —2196076，丘佳龙
梅县区税务局咨询电话：0753 —2569169，丘申翌
兴宁市税务局咨询电话：0753 —3360037，邹 静
平远县税务局咨询电话：0753 —8898858，王河清
蕉岭县税务局咨询电话：0753 —7188386，张顺麟
大埔县税务局咨询电话：0753 —5533572，陈雪耀
丰顺县税务局咨询电话：0753 —6662607，谢丽燕
五华县税务局咨询电话：0753 —4457818，杨 灵

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 优惠政策指引

目 录

第一部分 创业投资

一、企业所得税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60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62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64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67

二、个人所得税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68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71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73

第二部分 吸引和培育人才优惠

企业所得税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 提高至 8% /78

第三部分 研究与试验开发

一、增值税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80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85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88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90

三、个人所得税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90

四、进口税收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91

五、其他税费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94

第四部分 成果转化

一、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97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98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99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9

三、个人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102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103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 /105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106

第五部分 重点产业发展

一、增值税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09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110

二、企业所得税

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112

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税前扣除政策 /114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政策 /116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117

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119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121

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23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124

三、进口税收

软件企业免征进口关税 /125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126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127

第六部分 全产业链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130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131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132

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134

第一部分 创业投资

一、企业所得税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优惠内容】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申请条件】

1.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 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 享受财税〔2018〕55 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 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 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留存备查资料: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1)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2)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证明材料;

(3)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况说明;

(4)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

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4.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5.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优惠内容】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申请条件】

1.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2.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3.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①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②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条件。

2007年底前按原有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且在2008年继续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向其投资满24个月的计算，可自创业投资企业实际向其投资的时间起计算。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需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等相关材料。

3.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未上市等]说明。

【政策依据】

^① 最新文件为《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② 最新文件为《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 4.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 5.科技部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 6.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8.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 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优惠内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申请条件】

- 1.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

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2.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享受财税〔2018〕55 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法人合伙人享受优惠需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

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1）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2）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证明材料；

（3）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情况说明；

（4）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5.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伙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

4.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5.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优惠内容】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申请条件】

1. 所称满 2 年是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9 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需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 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等相

关材料。

3.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未上市等]说明。

5.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6.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

3.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

4.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 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 外汇管理局令2003年第2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二、个人所得税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优惠内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业投资

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该合伙创业投资企业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申请条件】

1.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2.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3.享受财税〔2018〕55号政策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

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申报时点】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

【申报方式】个人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个人合伙人优惠办理材料：

1. 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报送《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 合伙创业投资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报送《合伙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 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4.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5.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优惠内容】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申请条件】

1.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2.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

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3.享受财税〔2018〕55 号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申报时点】按次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或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1.投资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注：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

（1）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2）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2.投资抵扣申报。

（1）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2）在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若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办理限售股转

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

清算时应提供：《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

4.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 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5.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办理情况登记，需提供《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优惠内容】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业投资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业投资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核算方式】

1.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1）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业投资企业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2）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业投资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2. 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业投资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业投资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3.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申请条件】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创业投资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业投资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 3 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 3 年的次年 1 月 31 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申报时点】按年或按次

【申报方式】备案享受，单位代扣代缴

【办理材料】备案材料：《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扣缴申报材料：1.《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2.《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4 号）

3.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

4.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第二部分 吸引和培育 人才优惠

企业所得税

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比例由 2.5%提高至 8%

【优惠内容】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申报方式】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的通知
(财税〔2018〕51 号)

第三部分 研究与试验 开发

一、增值税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优惠内容】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申请条件】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1.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2.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4.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6.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7.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8.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9.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10.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

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须经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上述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认定。具体审核认定办法见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附件 1。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1.退税资格审核认定资料。研发中心申请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应提交以下材料：

（1）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资格申请书和审核表。

（2）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或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以及通知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5）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包括姓名、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联系方式）。

(6)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2.退税备案资料。研发机构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应于首次申报退税时，持以下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备案手续：

(1) 符合现行规定的研发机构资质证明资料。(2) 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

本办法下发前，已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备案的研发机构，无需再次办理备案。

3.退税资料。已备案的研发机构应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1)《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2) 采购国产设备合同。(3) 增值税专用发票。

【政策依据】

1.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3.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优惠内容】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请条件】企业享受税前扣除和100%税前加计扣除的条件：

1.资金接收方是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具体要求如下。

（1）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2）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

①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②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③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3）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2.资金用途必须是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1）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2) 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3) 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3.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条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求同上。

【申报时点】第二、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优惠内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委托研发：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合作研发：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集中研发：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创意设计活动：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创意设计活动是指多媒体软件、动漫游戏软件开发，数

字动漫、游戏设计制作；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为三星）、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工业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等。

【申请条件】

1.研发活动范围：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允许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1）人员人工费用；（2）直接投入费用；（3）折旧费用；（4）无形资产摊销；（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6）其他相关费用；（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3.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包括：（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4.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行业包括：（1）烟草制造业；（2）住宿和餐饮业；（3）批发和零售业；（4）房地产业；（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娱乐业；（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并随之更新。

5.会计核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适用于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

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6.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合同需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

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3号）第六条规定：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国家对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定的税收、信贷和奖励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申报时点】第二、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6.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11 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8.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63 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28 号）

10.《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优惠内容】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申请条件】

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设备、器具：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时间节点：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会计处理：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其他：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申报时点】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政策

【优惠内容】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申请条件】1.外购软件。2.在会计上核算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申报时点】税会处理一致的，预缴享受；税会处理不一致的，汇缴享受。

【申报方式】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固定资产的功能、预计使用年限短于规定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的理由、证明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说明。

2.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拟采用的方法和折旧额的说明，外购软件拟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情况的说明。

3.购入固定资产或软件的发票、记账凭证。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三、个人所得税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优惠内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技术方面的奖金，

免征个人所得税。

【申请条件】科技奖金由国家级、省部级、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

【申报时点】按月或按次

【申报方式】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申报

【办理材料】申报享受税收减免，无需报送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科技人员奖励公示材料、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四、进口税收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政策

【涉及税种】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优惠内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党校（行政学院）、图书馆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免税进口商品实行清单管理，详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 号）。

【申请条件】

1.科技部核定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中央级科研院所（含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科技主管部门会

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科研院所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含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

2.科技部核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4.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定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5.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门（单位）所属科研机构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6.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民政、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享受政策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2）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3）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4）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20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研发机构所

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享受政策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应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条件。

7.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2）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80 人。（3）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8.教育部核定的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校、异地办学机构。

9.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省级、地市级、县级党校（行政学院）。

10.文化和旅游部核定的省级以上公共图书馆。省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和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省级、地市级公共图书馆。

11.中央宣传部核定的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

【申请时点】货物申报进口前

【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办理材料】

1.《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3.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4.出版物进口单位还应提供免税进口图书、资料销售对象属于下列科研院所、学校、图书馆、党校（行政学院）的承诺书。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3号）

2.财政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4号）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财关税〔2021〕44号）

五、其他税费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优惠内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申请条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的认定标准，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中编办、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需要书面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其性质，按规定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科技行政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申报时点】根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申报。

【申报方式】科技行政部门审批和登记注册，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

将执业登记材料、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1〕5号)

第四部分 成果转化

一、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优惠内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申请条件】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税〔2016〕36号附件1《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申报期内自行申报享受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财税〔2016〕36号附件1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二、企业所得税

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优惠内容】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申请条件】

- 1.投资方为企业的，应当为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 3.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备案时点】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

【申报方式】备案享受

【办理材料】企业适用递延纳税政策的，应在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将相关内容填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附件 5）。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

【优惠内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居民企业

【申请条件】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申报时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申报方式】企业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相应行次，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企业应将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优惠内容】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

收企业所得税。

【申请条件】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2.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上述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以及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3.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2008年第12号）进行审查。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100%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享受技术转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申报时点】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企业办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所得税优惠，主要留存材料包括：

1.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2.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

- (1) 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 (2)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3)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4)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3.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

- (1) 技术出口合同（副本）；
- (2)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 (3) 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 (4)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 (5)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 (6) 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出具的审查意见。

4.转让技术所有权的，其成本费用情况；转让使用权的，其无形资产费用摊销情况。

5.技术转让年度，转让双方股权关联情况。

6.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82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三、个人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优惠内容】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申请条件】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面向全体员工实施的股权奖励，不得按上述税收政策执行。

股权奖励，是指企业无偿授予相关技术人员一定份额的股权或一定数量的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申报时点】按月或按次

【申报方式】企业代扣代缴：

1.企业在填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字样。

2.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代扣股权奖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办理材料】1.办理股权奖励分期纳税的企业备案资料：

- (1)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奖励）》；
-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 (3)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 (4) 相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
- (5) 企业股权奖励计划；
- (6) 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
- (7) 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
- (8) 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 1 份。

2.代扣代缴申报时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政策依据】

1.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优惠内容】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

缴纳个人所得税。

【申请条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1.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2.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科技人员享受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对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2.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3.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4.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申报时点】按月或按次

【申报方式】单位代扣代缴

【办理材料】1.备案材料：《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2.留存备查材料：（1）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2）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3）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4）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3.发放现金奖励代扣代缴时：填报《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奖励递延纳税政策

【优惠内容】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

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申请条件】科研机构是指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1997〕14号）的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机构。

高等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享受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申报时点】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申报方式】奖励单位备案并留存备查

【办理材料】

备案材料：《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奖励单位留存备查材料：技术成果价值评估报告、股权奖励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优惠内容】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

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主体】以技术成果入股的个人

【申请条件】1.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2.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

【申报时点】按次或按年

【申报方式】备案享受

【办理材料】被投资公司应于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附件3）、技术成果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协议、技术成果评估报告等资料。

实行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应于每个纳税年度终了后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情况年度报告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附件4）。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第五部分 重点产业发展

一、增值税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优惠内容】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现行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可享受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地化改造是指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重新设计、改进、转换等，单纯对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汉字化处理不包括在内。

【申请条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软件的条件：

软件产品界定及分类：财税〔2011〕100 号通知所称软件产品，是指信息处理程序及相关文档和数据。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嵌入式软件产品是指嵌入在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中并随其一并销售，构成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组成部分的软件产品。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财税〔2011〕100 号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适用财税〔2011〕100 号通知规定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者核算不清的，不得享受财税〔2011〕100 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

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优惠内容】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申请条件】享受主体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享受主体行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2022 年第 21 号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 12 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但满 3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增量留抵税额：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存量留抵税额：

1.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前，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大于或等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小于2019年3月31日期末留抵税额的，存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2.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存量留抵税额为零。

与其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联系：与免抵退税：先办理免抵退税。免抵退税办理完毕后，仍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2022年第21号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与免退税：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不重复享受。

【申报时点】符合条件的次月起，完成增值税纳税申报后，提出申请。

【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4.《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二、企业所得税

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优惠内容】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1.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2.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3.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按上述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上述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4.软件企业按照上述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申请条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软件企业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申报时点】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税前扣除政策

【优惠内容】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申请条件】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5）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时点】税会处理一致的，预缴享受；税会处理不一致的，汇缴享受。

【申报方式】享受财税〔2012〕27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的软件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同时提交《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备案资料明细表》（财税〔2016〕49号附件）规定的备案资料。

为切实加强优惠资格认定取消后的管理工作，在软件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对经核查不符合软件企业条件的，由税务部门追缴其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并按照税收征管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办理材料】

1.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软件产品列表或技术服务列表。

2.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开发的企业，提供至少1个主要产品的软件著作权或专利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软件产品测试报告；主营业务仅为技术服务的企业提供核心技术说明。

3.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4.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说明。

5.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的软件产品销售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6.企业开发环境相关证明材料。

7.税务机关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政策

【优惠内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申请条件】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4.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

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5.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7.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时点】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优惠内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上述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条件】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2.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4.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执行。

【申报时点】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1.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4.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5.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

况证明材料。6.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 4.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 5.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优惠内容】制造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企业按上述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60%；对其购置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企业按上述规定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改变。双倍余额

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上述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中有关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条件，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申请条件】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从其规定。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的企业。

【申报时点】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和年度纳税申报时，通过填报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优惠。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企业属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说明材料[以某重点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50%（不含）以上]。

2.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

3.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优惠内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申请条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应符合的条件：

所称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须符合的条件及认定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中，企业须满足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按照财税〔2018〕44号通知所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执行。

【申报时点】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1.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文件。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资料。

3.优惠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额、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当年收入总额比例情况说明。

4.企业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总职工总数比例情况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到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优惠内容】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申请条件】动漫企业和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的认定标准和认定程序，按照《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的规定执行。

【申报时点】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1.动漫企业认定证明。2.动漫企业认定资料。3.动漫企业年审通过名单。4.获利年度情况说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5号）

2.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08〕51号）

3.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

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

【优惠内容】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申请条件】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申报时点】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部门备案或审批，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符合财税〔2018〕7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规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2.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3.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4.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三、进口税收

软件企业免征进口关税

【优惠内容】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但《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除外，

【申请条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的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政策的企业清单。

【申请时点】货物申报进口前

【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办理材料】1.《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2.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关税〔2021〕5号）

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优惠内容】对新型显示器件（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Micro-LED 显示器件，下同）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对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偏光片、彩色滤光膜）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

对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上述进口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

【申请条件】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 号）的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政策的企业清单。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

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的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标准和承建企业条件，并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名单及分期纳税方案。

【申请时点】货物申报进口前

【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办理材料】1.《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2.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 号）

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优惠内容】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超、特高压输变电设备”“大型石油及石化装备”“大型煤化工设备”“大型冶金成套设备”“大型矿由设备”“大型船舶、海洋工程设备”“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大型施工机械和基础设施专用设备”“重大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和关键精密测试仪器”“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设备、数控系统、功能部件与基础

制造装备”“新型纺织机械”“新型、大马力农业装备”“电子信息及生物医疗设备”“民用飞机及发动机、机载设备”等 16 大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

【申请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核定企业及核电项目业主免税资格。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二是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三是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四是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要求。申请享受政策的核电项目业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申请时点】货物申报进口前

【申请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办理材料】1.《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2.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工信部联财〔2020〕11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工信部联重装〔2021〕198号）

第六部分 全产业链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优惠内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个人股东获得转增的股本，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对其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申请条件】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财税〔2015〕116 号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备案后享受分期纳税优惠：

企业转增股本涉及的股东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奖励、转增股本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办理转增股本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

案表（转增股本）》、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等。

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申报时点】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激励、转增股本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备案后即可分期申报缴纳。

【申报方式】企业代扣代缴：企业在填写《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时，应将纳税人取得转增股本情况单独填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转增股本”字样；

纳税人在分期缴税期间取得分红或转让股权的，企业应及时代扣股权激励或转增股本尚未缴清的个人所得税，并于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办理材料】备案应提供的资料：1.《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3.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4.上年度及转增股本当月企业财务报表。5.转增股本有关情况说明。

【政策依据】

1.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税收政策

【优惠内容】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

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

【申请条件】1.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教育部门另行发布。

上述在孵对象是指符合前款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申报时点】增值税：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申报期内自行申报享受。根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申报。

【政策依据】

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优惠内容】 增值税：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称创新企业 CDR）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试点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试点开始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

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申请条件】1.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2.试点开始之日，是指首只创新企业 CDR 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发行批文之日。

【政策依据】

1.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

科普单位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优惠内容】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申请条件】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申报时点】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申报期内自行申报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统计部门

市统计局咨询电话：0753—2250360，陈锐豪

梅江区统计局咨询电话：0753—2192916，陈奕楚

梅县区统计局咨询电话：0753—2589995，陈 宇

兴宁市统计局咨询电话：0753—3334724，陈 娟

平远县统计股咨询电话：0753—8829856，王小兰

蕉岭县统计局咨询电话：0753—7873353，周秋英

大埔县统计局咨询电话：0753—5595085，罗双航

丰顺县统计局咨询电话：0753—6868261，吴洪鑫

五华县统计局咨询电话：0753—4433743，魏道波



企业研发统计报表填报指引

2024年统计年报

梅州市统计局
2025年1月



目录

- 一、填报时间节点.....1
- 二、报表指标填报指引
 - 填报依据 2
 - （一）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表）3
 - （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7
- 三、填报注意事项 14
- 四、易错易漏点.....16
- 五、常见问题解答 19
- 六、重点指标解释 27

一、填报时间节点

2024年研发统计年报报表填报时间节点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开网时间	上报截止时间	返表修改截止时间
107-1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年报	工业： 辖区内规模以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 建筑业： 特、一级总承包，一级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服务业： 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研育种相关企业法人单位。	2025年1月20日 00: 00	2025年3月10日 24: 00	2025年3月27日 18: 00
107-2表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注：此表时间节点根据国家统计局《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编辑，实际填报时间以统计云联网直报平台为准。

特别提醒

由于研发统计报表需要填报研发项目情况，包括项目来源、项目成果形式、项目技术经济目标等研发项目具体情况，统计人员对于不清楚、不了解的指标，**需向公司财务部门和研发部门了解项目具体情况的人员咨询**后再填报，避免填报失真。同时，填报报表时，应对指标一一详细核对，避免粗心导致数据错填或漏填，并注意返表修改时限，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修改。

二、报表填报指引

填报依据

研究开发项目

- 1.企业规范的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
 - 2.向税务部门申请研发加计扣除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
-

研究开发费用

1.会计科目

- 科目余额表或科目明细账
- 研发支出（费用化、资本化）
- 管理费用——技术开发费
-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2.利润表

研发费用

3.向税务部门申请研发加计扣除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

- 研发支出辅助账
 -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

二、报表填报指引

(一)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07-1表)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代码3)选项包括(选择其中一个能体现该项目最高技术水平的选项):
01.论文、专著或研究报告
02.新产品、新工艺等推广与示范活动
03.对已有产品、工艺等进行一般性改进
04.对已有产品、工艺等实现突破性变革
05.软件著作权
06.应用软件
07.中间件或新算法
08.基础软件
09.发明专利
10.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11.带有技术、工艺参数的图纸、技术标准、操作规范、技术论证、咨询评价
12.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样品、样品、配方、新装置
13.自主开发的新技术或新工艺、新工法、新服务
14.其他(如:项目失败)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代码4)选项包括(选择其中一个能体现该项目最高经济目标的选项):
1.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2.技术原理的研究;
3.开发全新产品;
4.增加产品功能或提高性能;
5.提高劳动生产率;
6.减少能源消耗或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7.节约原材料;
8.减少环境污染;
9.其他。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 年

表号: 107-1表
制表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 2025年6月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发人员(人)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政府资金	*其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其中:企业自主开展	*委托外单位开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项目起始日期(代码5)、项目完成日期(代码6)填写项目开始和完成的年份和月份,共6位数。举例: 项目于2024年2月开始到2024年8月结束,则填 项目起始日期: 202402 项目完成日期: 202408 项目当年失败: 000000 项目尚未完成的,填写预期完成的时间,如预计2025年3月完成,则填 202503														

单位负责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一)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07-1表)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代码8）指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项目研究开发的人员；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比如2个研发人员实施了10个项目，项目表人员合计最高可为20人。

该指标指的是跨年项目在2024年内主要处在研发的哪个阶段。例如：一项目开始于2023年5月，结束于2024年6月，7月开始生产。那么，要填的是2024年1-6月这段时间（与2024年7-12月这段时间无关），项目主要处于哪个阶段，不是指2024年6月或者2023年12月项目处于什么状态。原则上选择1（研究阶段）、2（小试阶段）、3（中试阶段）、

一个人的工作时间不能超过12月。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示例

统计负责人:

月 日

二、报表填报指引

(一)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107-1表)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政府资金	用于科学原理探索发现	*其中:企业自主开展	*委托外单位开展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期:

政府资金(代码11)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中实际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研发资助和补贴等。

项目经费支出(代码10)指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填报的是当年实际投入的经费,而不是立项经费,也不是预算经费。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研发支出会计科目或研发费用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代码12)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和一般项目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特别提醒:
1.填报的是研发项目中用于纯基础研究、定向基础研究、原理性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底层算法、原创药的药理研究、新材料的探索和实验性研究等部分的经费支出。既包括自主开展的,也包括委托高校、研究机构和其他企业开展的。
2.如不能精确统计相关数据,可向项目参与人员咨询后估算大概比例来填报。
3.如果是企业自主开展,一般来说107-2表“博士毕业(25)”应有数。

企业自主开展(代码13)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自身开展研究的经费。

委托外单位开展(代码14)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科学原理研究经费中企业提供给外单位(如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研究的经费,包括通过纯委托或合作研究费用(仅限于支付给对方的费用,企业自用费用仍然填在企业自主开展。

二、报表填报指引

(二)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	—	—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1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人	2	
其中：女性	人	3	
其中：全职人员	人	4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人	5	
其中：外聘人员	人	6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代码1）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特别提醒：

- 1.一般情况下，研究开发人员不应大于从业人员；
- 2.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代码1）×12≥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07-1表代码9）合计；
- 3.包括中途离职人员。

全职人员（代码4）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二、报表填报指引

(二)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表)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	—	—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7	
1.人员人工费用	千元	8	
2.直接投入费用	千元	9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千元	10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千元	11	
5.设计费用	千元	12	
6.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千元	13	
7.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14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千元	15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千元	16	
③委托境内企业	千元	17	
④委托境外机构	千元	18	
8.其他费用	千元	19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代码7)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应与企业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特别提醒:

- 1.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代码7)≥项目经费(107-1表代码10)合计;
- 2.人员人工费用(代码8)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薪金、五险一金、外聘人员劳务费用等;
- 3.其他费用(代码19)指除前7项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占比一般不超过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代码7)的10%;
- 4.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代码7)根据企业利润表“研发费用”、研发辅助账等研发相关会计科目或辅助账目取数。

二、报表填报指引

(二)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表)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	—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千元	20	
其中：仪器和设备	千元	21	



研究开发资产情况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

特别提醒：

- 1.仅填报当年形成的，不包含以往年份形成的研发资产；
- 2.用于研发的资产才统计，用于生产的不算；
- 3.对于研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如仪器和设备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	—	
1.来自企业自筹	千元	57	
2.来自政府部门	千元	43	
3.来自银行贷款	千元	58	
4.来自风险投资	千元	55	
5.来自其他渠道	千元	56	



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支出的来源。包括用于各项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也**包括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等资产投入。

特别提醒：

- 1.如107-1表中有项目来源为政府部门科技项目的，来自政府部门（代码43）应该有数；
- 2.来自政府部门填报的是当年实际使用的政府资金，即往年收到今年才使用的资金也需要填报，但不包含政府用于非研发的资金。

二、报表填报指引

（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代码52）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代码44）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填报的是减免的税额。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代码45）指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填报的是减免的税额。

特别提醒：

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2024年1-3季度的实际所得税减免额+第4季度的预估数（首选），或者2023年的实际所得税减免额（次选），又或者2024年的所得税减免额预估数（末选）来填报。

计算公式：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代码44）=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代码52）×企业所得税税率（非国高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国高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特殊税率企业以实际税率为准）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代码45）=企业应纳税所得额×10%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	—	—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千元	52	
加计扣除减免税	千元	44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千元	45	

下表为企业向税局申报研发加计扣除的归集表

6	六、其他相关费用小计
7	七、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1	其中：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研发）
8	八、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中的第1至5类费用合计（1+2+3+4+5）
9	九、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
9.1	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第8项×10%/(1-10%)
10	十、研发项目形成无形资产当期摊销额
10.1	其中：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
11	十一、当期实际加计扣除总额（9+10.1）

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107-2表代码52）=当期费用化支出可加计扣除总额（归集表序号9）+研发项目形成无形资产当期摊销额中准予加计扣除的摊销额（归集表序号10.1）

二、报表填报指引

(二)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表)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	—	—
期末机构数	个	22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人	23	
其中：博士毕业	人	24	
硕士毕业	人	25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千元	27	

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不需要政府审批。

特别提醒:

- 1.一个机构多块牌子认做一个;
- 2.机构研究开发人员(107-2表代码23)≤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07-2表代码1);
- 3.机构研究开发费用(107-2表代码26)≤研究开发费用合计(107-2表代码7);
- 4.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除了包含正在使用的仪器和设备原价,还应包含往年购置,短期未使用的仪器和设备原价。

二、报表填报指引

(二)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表)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	—	—
(一)专利情况	—	—	—
当年专利申请数	件	29	
其中：发明专利	件	30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	32	
其中：已被实施	件	3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件	53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千元	54	

当年专利申请数（代码29）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特别提醒：

- 1.我国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三种类型，需注意区分。
- 2.指当年专利申请数，并非申报成功数，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①当年申请并被受理，且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的专利数；
 - ②必须是**第一申请人**，第二、第三……申请人不算。
- 3.注意**专利与发明专利**的区别，不要把全部专利当作发明专利；
- 4.**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指的是**发明专利的累计有效数**，不包括非发明专利，且必须是**第一专利权人**。
- 5.境内境外同时申报的，可算为2件。

二、报表填报指引

（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

(二)新产品情况	—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36	
*其中：出口	千元	37	
(三)其他情况	—	—	—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件	38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	41	
八、其他相关情况	—	—	—
(一)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	—	—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千元	46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7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千元	48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千元	49	
(二)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外）情况	—	—	
期末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个	50	
(三)资金保障情况	—	—	—
企业研发准备金合计	千元	59	

新产品销售收入（限工业企业填报）（代码36）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2年之内的新产品。

根据企业商标、技术应用、境外机构、资金保障等实际情况填写（详见重点指标解释第三十至三十四条）。

三、填报注意事项

报表之间数据要匹配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中“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代码7）”与工业企业财务状况（B103表）中的“研发费用”（代码331）指标匹配，与服务业企业财务状况（F103表）中的“研发费用”（代码331）指标匹配，与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C103表）中的“研发费用”（代码331）指标匹配。相差不要太大。

研发项目要填全

107-1表填报范围为全部项目，不要填报合并项目，必须按企业的实际项目数来填报。包括往年立项，今年仍在开展的项目；包括失败告终的项目；包括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也要填报。

项目成果形式按重要程度选择

按**重要程度**选择项目当年最主要的成果形式并按相应的代码填写。一个项目有多种成果形式（如既申请了09发明专利，又申请了10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应选择技术含量最高的成果形式（如09）填报。尽量少选“14其他”。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按更高目标选择

若一个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技术经济目标，应选择该项目**最高技术**经济目标填写，且需要项目技术经济目标与项目成果形式要匹配。例如：企业开发新产品，项目成果形式填了（12）自主研发的新产品原型或样机，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可相应选择（3）开发全新产品。避免企业有大量的研发投入，却没有新产品开发经费。尽量少填“其他”。

三、填报注意事项

研究开发人员需合理	一般情况下，107-2表研究开发人员不应大于从业人员，占比要合理。一般来说研发人员超过100人的企业，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不超过50%。服务业企业比例可适当提高。 不要将107-1表“项目研究开发人员”简单汇总结果视为107-2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因为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107-1表“项目研究开发人员”可重复填报。 107-2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12个月≥107-1表“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之和。
研究开发费用与专利要匹配	研发费用较高的企业，请核实是否有专利申请，并注意区分专利与发明专利。专利包括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和外观专利。
新产品销售收入不要漏填	工业企业不要漏填“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标，避免有大量新产品开发投入，无新产品销售收入匹配。
研发人员参与报表填报工作	由于研发统计报表需要填报研发项目情况，包括项目来源、项目成果形式、项目技术经济目标等研发项目具体情况，统计人员对于不清楚、不了解的指标，建议向实际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咨询后再填报，避免填报失真。同时，填报报表时，应对指标一一详细核对，避免粗心导致数据错填或漏填，并注意返表修改时限，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修改。

四、易错易漏点

报表	指标名称	指标代码	易错易漏点	正确填报方法
107-1	-	-	1.漏填研究开发项目； 2.研究开发项目合并填报； 3.委托外单位研究开发的项目漏填； 4.漏填当年未完成或失败告终的项目。	1.填报范围为全部项目，不要填报合并项目，必须按企业的实际项目数来填报； 2.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与失败告终的项目均需填报。
107-1	项目名称	乙	1.项目名称不足5个汉字； 2.项目名称含有句号、逗号等标点符号。	1.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2.项目名称至少包含5个以上中文简体汉字； 3.项目名称不含有任何空格、英文引号和标点符号。
107-1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3 4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填了新产品，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却填代码9（其他），造成部分企业有大量的研发投入，却没有新产品开发经费。	1.项目当年成果形式与项目技术经济目标相匹配； 2.项目当年成果形式与项目技术经济目标少填“其他”。
107-1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5 6	项目跨度时间太长。	项目起始日期与完成日期跨度不要太长，一般不超过5年。
107-1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8	按研发部门分配参与项目人数。	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该指标合计可大于企业研发部门人数。
107-1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9	1.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人员，单个人员的工作时间超过12个月； 2.只填该项目的开发时间，未按项目人员累计时间填报。	1.该指标为累计数。如某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其工作时间分别为9个月和12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9+1×12=21（人月）。 2.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易错易漏点

报表	指标名称	指标代码	易错易漏点	正确填报方法
107-1	项目经费支出	10	1.填报项目立项经费； 2.填报项目预计经费。	应按项目当年 实际支出 的经费填报。
107-1	政府资金	11	1.仅填当年到账的政府资金； 2.项目来源（代码1）为“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漏填“政府资金”指标。	1.按当年实际使用的政府资金，不管是哪一年到账的； 2.注意项目来源是否为“2政府部门科技项目”，不要漏填“政府资金”指标。
107-2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1	1.该指标大于总从业人数； 2.将107-1表“项目研究开发人员”指标简单汇总填报此指标。	1.研究开发人员不能大于从业人员，占比要合理。一般来说研发人员超过100人的企业，研发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不超过50%。服务业企业比例可适当提高； 2.不要将项目研究开发人员简单汇总结果视为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3.107-2表“研究开发人员合计(1)”×12个月≥107-1表“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9)”之和。
107-2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7	此指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过高。	1.该指标根据企业利润表中“研发费用”，或研究开发辅助账等与研发相关账目资料取数填报； 2.该指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一般不超过20%。
107-2	其他费用	19	研发费用未细分，合并到此指标填报，导致占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代码7）比重过高。	根据研发相关会计科目，将研究开发费用细分到相应指标中填报，此指标一般占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代码7）比重不超过10%。

四、易错易漏点

报表	指标名称	指标代码	易错易漏点	正确填报方法
107-2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20	1.填报的是固定资产净额； 2.包含了用于研究开发以外活动的固定资产价值； 3.漏填了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价值。	1.根据会计科目中“固定资产”当年累计发生额中，属于研究开发相关的固定资产数据填报； 2.仅填报当年形成的，不包含以往年份形成的研发资产，以当年入账的为准； 3.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107-2	期末机构	22	未填报企业自办（或和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如研发部、技术中心等。	期末机构数（代码22）、机构人员（代码23）、机构经费（代码26）、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代码27）不要漏填。四个指标必须全部有数，才视为有研发机构，缺一不可。
107-2	当年专利申请数	29	1.将所有专利视为发明专利填报；	1.专利申请数和发明专利申请数都是当年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数量，并非申请成功的专利数；
	其中：发明专利	30	2.填报当年申请成功的专利数。	2.注意区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3.要注意投入与专利的匹配性。
107-2	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32	填报当年申请成功的专利数。	1.截止到报告期末，企业拥有的还未过有效期的发明专利数量； 2.注意有效发明专利数两年对比是否相差过大。
107-2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38	漏填注册商标数量。	1.仅工业企业填报； 2.不要漏填企业拥有的注册商标数量。
107-2	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41	漏填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填报自行制定或参与制定，并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数量。

五、常见问题解答

【填报相关问题】

问题1：请问公司为规上企业，但是没有研发费用也没有研发项目，需要填报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吗？每个企业都需要填107-1、107-2的表格吗？

回答：企业需要登录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查看，如果系统中有107-1和107-2表，则需要填写。

问题2：非高新技术企业的规上企业是否一定要填这个统计报表，如果不填会影响加计扣除的申报享受吗？

回答：需要填写。统计报表填写与是否高新技术企业无关，也与是否申报加计扣除无关。

问题3：报表是否要求与最后一次审计一样？

回答：不一定，报表要根据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填报相关指标数据。

问题4：研发中心与企业不在同一个地级市，是否要填报？

回答：研发中心有项目是梅州这边的都需要填报，根据企业实际的研发经费支出进行填报（如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则梅州公司填报的研发项目为委托开展；如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则梅州公司填报的研发项目为自主完成）。若有合作项目的以合作形式进行填报，填报的项目经费支出为本企业实际支出的（不含合作方的支出）。

问题5：母公司和市外分公司都有研发项目，是只需要填写梅州公司的数据么？

回答：如分公司为独立法人，则母公司的数据不含分公司的数据；如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则母公司的数据包含分公司的数据，一并上报。

五、常见问题解答

【研发机构、项目相关】

问题1：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请问研发机构有衡量标准吗？

回答：机构数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活动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开发部、实验室、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

◆机构人员不能过少（少于5人需要核实）。

◆同一个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同时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技术中心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

◆与外单位合办的研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

◆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发机构数。

问题2：研发项目周期超过5年，但每年都有研制出新产品，这种情况怎么办？

回答：针对这种情况，因企业每年均有研发成果，可以分不同的研发项目进行填报。

问题3：研发项目去年还在研发阶段，还没形成成果，只有前期的调研和研发项目立项书资料等，项目当年成果形式应该填哪个比较合适？

回答：可以填写预期的项目成果。

问题4：往年上报的跨年项目，到今年还没有结束，但是今年没有研发经费，那么是否需要继续上报？

回答：没有研发经费支出的可以不填报。

五、常见问题解答

【研发人员相关】

问题1: 研发人员的数量怎么确定？是所有参加该项目的人员，含离职与新入职都算吗？

回答：研发人员凡是参与了项目研发都算，无论是否中途离职还是刚入职，只要参与都算。

问题2: 请问研发人员和项目科技人员一样吗？有个别参与项目的人员不是研发人员是否要算在内？

回答：需要统计在内，凡是参加了项目研究开发的都算，不管是否是辅助人员，还是其他部门人员。

问题3: 研究开发人员如果是合作项目，是填所有的还是只填自己公司的？

回答：填写自己公司的。

问题4: 107-2表中的“研究开发人员合计”是期末数还是平均数？

回答：既不是期末数也不是平均数，是累计数。“研究开发人员合计”统计时应包括报告期内参与研发活动的所有研发人员，包括中途入职、离职的。

问题5: 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是不是只算2024年当年的，项目立项在2024年之前的，那些工作时间是不是不计入？

回答：是。

五、常见问题解答

【研究开发费用相关】

问题1：2024年研发项目费用必须与2024年财报上研发费用一样吗？

回答：该指标应与贵单位填报研究开发项目所依据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填写。

问题2：研究开发费用是填写当年的实际发生数，还是当年结转到管理费用里面的研发费用？

回答：当年实际发生数。

问题3：当年购买的固定资产原价应归集为研发费用中的哪一类费用？

回答：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归入固定资产，用于研发的折旧归入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问题4：研发部实习生的工资算研发费吗？

回答：人员人工费用是纳入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包含2024年内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和五险一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实习生工资是包括在内的，可以算是劳务费用。

问题5：当年形成研发的固定资产是指2024年新增的固定资产原值吗？

回答：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

问题6：若一个项目中含有小部分研发费用，如何将这笔研发费用剥离出来？

回答：可对其中的研发活动单独进行立项，然后根据在此研发活动中的人员投入、开展难度、使用的固定资产频次等因素，确定一个合理比例剥离出其中的研发费用。

问题7：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是否属于政府部门研究开发经费？

回答：不属于。

问题8：期末仪器和设备是指现所有资产累计的原值吗？

回答：期末仪器和设备指报告期末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固定资产中仪器和设备的原价，不包括长期闲置不用的仪器和设备。

问题9：机构研究开发费用指的什么？是否要和研发费用合计保持一致？

回答：不一定。研究开发费用合计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机构研究开发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中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同样包括上述内容；两个指标满足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大于等于机构研究开发费用即可。

五、常见问题解答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相关】

问题1: 还没有做汇缴，没有具体数额，要怎么填写呢？

回答：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减免税金额）填报顺序：首选2024年1-3季度实际申报的加计扣除减免税研究开发支出（减免税金额）+第4季度的预估数；次选1.如果未做季度申报，则参考2023年申报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支出占企业全部研究开发支出的比重，预估2024年的数据；2.再按照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计算方法估算减免税金额。

预估数可参考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计算方法：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一般企业为25%，高新技术企业为15%，特殊税率企业按实际税率）

问题2: 企业连续亏损，当年没有享受研发加计扣除减免政策，“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这2项指标是否填“0”？

回答：不是，应该填申请下来的减免税金额，而不是实际享受的抵扣金额。

五、常见问题解答

【政府补助/政府资金相关】

107-2表的政府部门资金需要填写当年入账的数据

问题1：如果政府补助30万元，2024年度没有用这一部分资金，还需要填写在107-1表中吗？后补助项目，目前还没有结题就没有用到政府资金，但是培训材料里又要求必须填写，该项怎么处理？

回答：需要填写，凡是政府项目，政府资金都有数，不管有没有使用，都要填写。

问题2：跨年政府项目，2023年的时候，项目未完成，政府已把全部资金拨款下来，2023年已全部填报完毕，那么到2024年的时候就没有数据可以填报了，怎么办？2024年是否还可以填？

回答：可以填，填分摊数。原则上，若“项目来源”选“来自政府部门科技项目”，则“政府资金”这项指标不应为空，建议根据项目的开展时长、每年的经费投入等指标，将政府资金按一定比例分摊到当年度，使该指标当年有数。

问题3：如果当年到账的政府资金，但是规定要分几年使用的怎么填？

回答：可以按照时间分摊填报。如可能当年项目经费支出10万，政府一下拨给了20万，如果不分摊，就会导致总共的项目经费比政府支付的还少。

问题4：两方合作的研发项目，当年收到的政府补助20万（实际到账），要付5万给另一合作方，那应该是填20万还是15（20-5）万？

回答：107-1表中项目支出的政府资金20万（可以理解为总支出20万），然后107-2表中的代码43政府资金也填写20万（因为是填写实际到账的政府资金）。

问题5：公司有一个与高校合作的项目，政府经费直接拨款到高校，高校还没有给我们公司相关的政府经费，请问该如何处理呢？

回答：贵公司的情况可能是项目是企业自筹经费先开展的，那么项目来源建议先填写1，在项目开展形式中选择22，这样无需填写代码11的政府资金。

五、常见问题解答

【专利相关】

问题1：有一项发明专利2024年11月份过期了，不用算入有效发明专利数吧？

回答：如果是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则不需要计算，因为该指标统计的是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数。

问题2：107-1表中项目当年成果形式这一项中，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是必须要授权的么？

回答：不一定要授权，准备申请和在申请专利也可以。

问题3：申请中或待申请的专利可否作为107-1表中的当年成果？项目当年成果形式，申请的发明专利算不算（当年申请、未授权）。

回答：可以。

五、常见问题解答

【其他问题】

问题1: 其他费用超过10%，财务无法修改，请问影响大吗？

回答：其他费用实在无法修改的情况下，在系统中如实填报，但系统会提示有核实性错误，只要填写说明就可以。

问题2: 请问属于客户定制的产品而立项的项目，是属于自选项目，还是其他单位委托开发项目？

回答：项目成果属于客户，那就选择委托，否则就是自选项目。

思路：看项目成果属于谁的，委托项目成果是客户的。如果项目成果是自己的，那就自选；如果别人只是大体提了要求，我根据要求来自己研发，那成果还是我的，我只是生产给他。

问题3: 政府项目，较多存在这种情况：合同期没有备案延期，但实质上我们研发活动还在进行，这种情况的项目完成时间应该是以合同书时间为准还是实际研发活动时间为准？

回答：实际研发活动时间为准。

问题4: 我们不是高新技术企业，对于研发费用归集会计上可能会有不一致，填这个数据和今年申报的高新企业资料会有点不一样的话，会不会影响？

回答：不影响，根据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填报相关指标数据填报。

问题5: 不是跨年项目是否要填写主要所处阶段？

回答：不需要。若填了，系统会自动报错，变成红色。

问题6: 系统上的提示说研发投入不应超过营业收入的20%，这个是硬性指标吗？也就是说超过了是会被核减掉的吗？

回答：这个是表间逻辑关系，即107-2和一套表的103表之间的逻辑关系，这是一个核实性错误，一般应该满足这个条件，需要去核实一下是否填写错误；如果确实没有错误，在系统中填写核实原因即可。

问题7: 项目一般是跨年，前年结束去年验收，去年会产生一些验收的相关费用，如审计费、会议费等，或者其他一些审计调整的费用，那这种项目在今年要统计在107-1吗？

回答：不统计，都统计在107-2的其他费用。

- 26 -

六、重点指标解释

（一）研究开发 根据企业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二）项目名称 按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计划书、项目任务书或项目合同书等有关立项资料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归集的项目具体名称对应。

（三）项目研究开发人员 指报告期内编入研究开发项目并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里参加该项目人员对应。**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四）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2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7个月和10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五）项目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实际经费支出，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项目有关费用对应。

六、重点指标解释

（六）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政府资金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

（七）本年项目经费支出中用于科学原理的探索发现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用于开展相关基础理论（原理）研究的经费支出，包括纯理论研究项目的全部经费支出，也包括一般项目中涉及科学理论（原理）研究部分的支出。

（八）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科目里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

（九）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主要从事项目管理和为项目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管理人员包括企业主管研究开发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管理部门（科研管理处、部、科等）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技术中心、科研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实验室等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包括为研究开发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服务的人员（含中试车间、实验室、试验基地等的工人）。

（十）研究开发人员合计中全职人员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中**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90%及以上**的人员。

（十一）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费用合计，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六、重点指标解释

（十二）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人员人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用对应。

（十三）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直接投入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租赁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直接投入费用对应。

（十四）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以及研究开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折旧费用对应。

（十五）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对应。

六、重点指标解释

（十六）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设计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产品设计费用和新工艺规程制定费用合计对应。

（十七）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指报告期内企业在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设计费用对应。对于按照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政策进行核算的企业，该指标应与其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合计对应。

（十八）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委托研发费用对应。

（十九）研究开发费用合计中其他费用 指报告期内企业除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该指标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其他相关费用对应。

六、重点指标解释

（二十）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指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该指标应与企业有关会计科目计入的形成用于企业研究开发活动的固定资产原价对应。对于研究开发与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比例进行分摊，其中仪器和设备一般应按使用时间进行分摊，建筑物一般应按使用面积进行分摊。

（二十一）申报加计扣除减免税的研究开发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实际用来申报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政策的研究开发经费，该指标应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有关研发加计扣除减免税备案表或归集表中的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一致。

（二十二）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二十三）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金额 指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额，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二十四）期末机构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指企业自办（或与外单位合办），管理上同生产系统相对独立（或单独核算）的专门研究开发机构，如企业办的技术中心、研究院所、开发中心等。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经过资源整合，同一机构被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同名称技术创新平台的，应按一个机构填报。与外单位合办的研究开发机构若主要由本企业出资兴办，则由本企业统计，否则应由合办方统计。企业研究开发管理职能处（科）室（如科研处、技术科）一般不统计在内；若科研处、技术科等同时挂有研究开发机构的牌子，视其报告期内主要工作任务而定，主要任务是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可以统计，否则不予统计。本指标不含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台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

六、重点指标解释

（二十五）当年专利申请数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二十六）当年专利申请数中发明专利 指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申请人**向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后，按规定缴足申请费，符合**进入初步审查阶段条件**的件数

（二十七）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二十八）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中已被实施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境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中已被实施的件数。专利实施是指专利权人自行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二十九）新产品销售收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是指企业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的全新产品，或是在已有产品的基础上，对结构、材料、工艺、性能等方面有较大改进，较原产品有突破性变革，显著提升产品性能的产品。新产品既包括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2年之内的新产品。

（三十）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指报告期末企业作为**第一商标注册人**拥有的、经境内外商标行政部门核准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商标件数。包括在**境内**和**境外**注册的商标件数，一件商标在境内外同时注册时只统计一件。

六、重点指标解释

- （三十一）发表科技论文** 指报告期内企业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产生的、并在有正规刊号的刊物上发表的科技论文数量。
- （三十二）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自主研究开发或自主知识产权基础上形成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家或行业标准项数。
- （三十三）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指报告期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生的费用支出。技术改造指企业在坚持科技进步的前提下，将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领域（产品、设备、工艺等），用先进工艺、设备代替落后工艺、设备，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从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全面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 （三十四）企业研发准备金** 指报告期内企业为保障研发项目的资金需要，在开展研发活动前或研发过程中提前储备的专门用于研发项目、单独核算的资金。

金融监管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分行咨询电话：0753-2391518，刘威

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2024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数据局、国家外汇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数字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提出，要系统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加强战略规划和组织管理，强化数字技术支撑能力，夯实数据治理与融合应用能力基础，建设数字金融服务生态，提升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推动数字技术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实融合等“五篇大文章”服务领域的应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提升重点领域金融服务质效。

广东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促进广东省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加强科技型企业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2024年7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制定出台了《广东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从建立健全科技金融组织体系、加大不同融资渠道科技型企业资金供给、加快完善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差异化科技信贷管理机制、用好融资服务平台，推进科创金融改革开放与合作等方面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和举措，推动打造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广东样板”，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助力更高水平科技创新强省建设。

广东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缺口介入机制”工作方案

为解决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缺口问题，优化对科技型企业的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促进金融服务需求与金融服务供给双向匹配，2024年11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制定了《广东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缺口介入机制”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探索建立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缺口介入机制”，在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环节中“找缺口”，并通过系列创新举措、特色模式，弥补多年来市场手段难以覆盖的融资和服务“缺口”，以此畅通和拓宽科技型企业信贷融资、股贷担保租联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全生命周期、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的各环节。

支持科技领域的有关货币政策工具

1.“粤科融”支小再贷款专项额度。对相关金融机构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领域企业发放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按贷款本金的 100%予以金融机构资金支持。

2.再贴现。优先支持对科技中小企业的票据融资。向具有再贴现资格的金融机构，对科技企业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开展票据贴现，提供融资服务的，按贴现票据金融的 100%予以金融机构资金支持。

3.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对相关金融机构向名单内科技型中小企业首次发放贷款的，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按贷款本金的 60%予以金融机构低成本资金支持。

4.碳减排支持工具。对相关金融机构向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三个重点减碳领域科技企业发放的贷款，符合条件的，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的 60%予以金融机构资金支持。

金融部门

梅州金融监管分局咨询电话：0753-2391991，陈大宇

兴宁金融监管支局咨询电话：0753-3333220，钟 莹

平远金融监管支局咨询电话：0753-8823016，叶荣浩

蕉岭金融监管支局咨询电话：0753-7891939，丘雨塔

大埔金融监管支局咨询电话：0753-5552936，李颂杰

丰顺金融监管支局咨询电话：0753-6632393，陈郁城

五华金融监管支局咨询电话：0753-4421376，张颂钦

梅州市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企业 金融产品汇总

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梅州市分行

彭庆沐，18318219933；0753-2261683

曾珏怡，18475531939；0753-2261683

产品名称：农业科技贷款

产品特点：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借款人在实施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推广和集成应用等活动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借款人在实施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示范推广或集成应用等活动时新建、扩建、改造、开发、购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各类农业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示范推广及配套工程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贷款额度：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项目综合收益、借款人综合现金流、风险承受能力及所提供的风险保障措施等因素合理确定。

贷款期限：综合项目行业特点、建设运营周期、项目偿债能力及借款人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支持对象：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具备相应经营资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符合融资规定的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法人，以及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经济组织。

申请条件：（1）信用状况良好。（2）生产经营正常。（3）财务状况良好。

申请流程：客户准入评级—项目入库—贷款调查审查—审批。

办理周期：按进度办理。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曹永超，18127635050；0753-2255247

陈奇文，13431824272；0753-2249734

1. 产品名称：广东粤科e贷

产品特点：

- (1) 额度高：最高 1000 万元。
- (2) 期限：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借据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3) 利率低：普惠利率。
- (4) 还款灵活：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借据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支持对象：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内优质企业。

申请条件：

- (1) 借款人须为广东省内注册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 (2) 成立时间 2 年(含)以上；最新一期纳税信用等级在 B 级(含)以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申报记录。
- (3) 至少拥有有效期内 1 项 I 类知识产权或 5 项 II 类知识产权。
- (4) 上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不超过 30%，上年营业利润为正值，融资收入应控制在 50% (含) 以下 (含本笔融资)。
- (5) 融资机构不超过 4 家，企业整体融资不超过 3000 万元。

申请流程：线上+线下。

办理周期：约 3 个工作日。

2. 产品名称：广东技改贷

产品特点：

(1) 额度高：最高 1000 万元。

(2) 期限：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借据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 利率低：普惠利率。

(4) 还款灵活：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借据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支持对象：近两年有购置生产经营设备行为的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

(1) 借款人须为小微企业。。

(2) 税局 A 或 B 级，近 6 个月有缴税记录，最近 12 个月缴税总额 1 万元以上，且无欠税记录。

(3) 借款人成立时间须在 2 年（含）以上，近 2 年内有自有资金购置生产经营设备行为。

(4) 融资收入应控制在 50%（含）以下（含本笔融资）。

(5) 融资机构不超过 3 家，企业整体融资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张宗华 17827174171；0753-5676074

黄运鑫 13723697606；0753-5676079

1. **产品名称：**专精特新小巨人贷

产品特点：授信额度高、贷款用途灵活、担保方式灵活。

贷款额度：单户最高不超过 2 亿元。

贷款期限：流贷最长不超过 5 年。

支持对象：借款人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小巨人”名单内企业、入库农行的省级“专精特新”优质企业。

申请条件：在农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自愿接受农业银行

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无不良信用

申请流程：向农行各营业机构申请

办理周期：一般 60 天（以实际情况为准）

2. 产品名称：新创贷

产品特点：授信额度高、贷款用途灵活、担保方式灵活。

贷款额度：单户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流贷最长不超过 5 年

支持对象：借款人属于经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认定推荐或确认，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的知识密集型企业。

申请条件：在农行开立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自愿接受农业银行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无不良信用

申请流程：向农行各营业机构申请

办理周期：一般 60 天（以实际情况为准）

四、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方志远 13430165590；0753-2189350

曾桂珍 13750501579；0753-2189340

1. 产品名称：中银科技通宝

产品特点：结合客户资质、经营状况、发展前景、效益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价，可采取多样化灵活的风险缓释手段，全面满足企业经营活动类、投资活动类、融资活动类等各类资金需求。

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信用最高 500 万元。

贷款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至 3 年，固定资产贷款最长期限可达 10 年。

支持对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及其培育库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申请条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及其培育库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申请流程：提交资料至客户经理申请。

办理周期：视具体情况而定 5-10 天。

2. 产品名称：中银惠制造

产品特点：结合客户资质、经营状况、发展前景、效益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评价，可采取多样化灵活的风险缓释手段，全面满足企业经营活动类、投资活动类、融资活动类等各类资金需求。

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信用最高 500 万元。

贷款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 1 年至 3 年，固定资产贷款最长期限可达 10 年。

支持对象：制造业

申请条件：制造业

申请流程：提交资料至客户经理申请。

办理周期：视具体情况而定 5-10 天。

3. 产品名称：中银速贷·科创贷

产品特点：线上产品。

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信用最高 500 万元。

贷款期限：1 年。

支持对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及其培育库企业、“小升规”及其培育库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申请条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及其培育库企业、“小升规”及其培育库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申请流程：企业在网银/手机银行自行申请

办理周期：1-2 天

五、中国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李启翔 14715045972；0753-2263657

罗浩明 13825987127；0753-2251567

1. 产品名称：中银科技通宝

产品特点：为大中型科技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流程线上化、业务申报快捷化、服务模式特色化且单户综合融资总量在 5000 万元以内的经营周转类融资服务。

贷款额度：“科技易贷”业务占用经营周转类额度，单户综合融资总量不超过 5000 万（含），纳入全行单户综合融资总量统一管理。借款人具体业务金额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信用状况、资金周转特点和现金流等因素综合确定，具体以授信审批批复为准。

贷款期限：“科技易贷”单笔业务期限应主要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生产经营稳定程度、资金周转特点等因素审慎确定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对于经营现金流回收周期较长的，可适当延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支持对象：四部委规模为大中型的科技型企业。优先支持上述借款主体中所属产业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数字创意以及相关服务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

申请条件：

（1）成立且实际经营 1 年（含）以上，实际经营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

（2）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应具有本行业或相关领域 3 年（含）以上经验；

(3) 上年度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

(4) 借款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近三年在金融机构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5)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产业发展战略和扶持政策以及监管要求,满足建设银行行业信贷政策要求,有固定经营场所,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

(6) 符合以下信用评级准入条件之一的企业:

①信用评级 10 级(含)以上;

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科技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等级 T5(含)以上的科技型企业,信用评级可放宽至 12 级(含)以上。

以上信用评级结果仅指依据我行大中型客户信用评级相关管理规定评定的信用等级结果,与通过“科创评价”体系增级后进行准入的相关政策不得叠加适用。

(7) 借款人不涉及房地产相关业务,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是比而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如涉及洗钱高风险或中高风险等级的客户,应在完成相应的审批流程后审慎开展该项业务。

(8) 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流程:

(1) 业务申请

(2) 智能化初审

(3) 贷前调查

(4) 信用评级

(5) 授信申报

(6) 额度和业务审批

(7) 合同签订及借款人承诺

(8) 贷款发放

(9) 还款

办理周期：1 个月左右

2. 产品名称：科创易贷

产品特点：为中型科创企业提供的标准化、便捷化、特色化流动资金贷款产品。

贷款额度：“科创易贷”业务纳入我行统一额度授信管理。借款人贷款额度应按我行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需求测算，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状况、实际资金需求、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情况等因素确定，且不得超过借款人的实际需求，具体以授信审批为准。

贷款期限：“科创易贷”单笔业务期限应主要根据借款人信用状况、生产经营稳定程度、资金周转特点等因素审慎确定，一般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支持对象：“科创企业”是指持续进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拥有一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境内注册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

申请条件：“科创易贷”的借款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实际经营 1 年（含）以上，实际经营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

(2) 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其核心技术团队应从事本行业领域 3 年（含）以上。

(3) 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值。借款人成立不满三年的，其控股股东应满足本要求。

(4) 借款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还款来源。

(5)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以及区域产业发展战略和扶

持政策，符合建设银行行业信贷政策，有固定经营场所，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

（6）符合以下信用评级准入条件之一的企业：

①信用评级 10 级（含）以上的科技企业；

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科技企业新能力评价等级 T5（含）以上的科技企业，信用评级可放宽至 12 级（含）以上

以上信用评级结果仅指依据我行大中型客户信用评级相关管理规定评定的信用等级结果，与通过“科创评价”体系增信后进行准入的相关政策不得叠加适用。

（7）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客户：

①高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风险客户；

②全面风险监控预警平台（RAD）预警并经核实确认的红色或橙色预警客户；

③纳入信用风险观察名单且预警级别为红色或橙色的客户；

④纳入重大风险事项客户名单、压缩退出客户名单、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负面清单客户；

⑤属于我行信贷政策审慎支持行业；

⑥存在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如涉及洗钱高风险或中高风险等级的客户，应在完成相应的审批流程后审慎开展该项业务。

申请流程：

（1）贷前调查

（2）信用评级

（3）授信申报

（4）差别化准入

（5）贷款审批

(6) 合同签订及借款人承诺

(7) 贷款发放

(8) 还款

办理周期：1 个月左右

3. 产品名称：善新贷

产品特点：

(1) 贷款额度高。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2) 信用贷款。采用信用方式办理，由企业主作为共同借款人。

(3) 还款方式灵活。还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随借随还（按固定周期付息随时还本）、按固定周期付息到期还本、按固定周期付息按计划还本、一次性还本付息。

(4)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下开展客户调查、申报额度审核、贷后监测，线上进行贷款申请、支用还款等操作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根据企业与企业主的销售收入、资产负债、交易结算、纳税社保等多维度信息确定，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含）。其中，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对于贷款期限超过 1 年的，根据客户情况，开展贷款年审管理。

支持对象：“善新贷”的服务对象为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资质的优质小微企业，并根据资质类别开展分层分类管理，满足不同类型科创企业的融资需求。

申请条件：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银行信贷政策；企业主业突出，坚持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在技术、市场、质量、效益等方面具备先进性

和示范性；

(2) 在建设银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

(3) 未列入建设银行不良信用客户内控名单及黑名单；

(4) 在建设银行当前无有效评级及评级信贷业务；

(5) 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能力，还款意愿良好；已结清和未结清债项风险分类为正常类，当前无逾期贷款，无已核销业务；

(6) 当前未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不存在环保机关处罚情形，且当前无重大法律诉讼、纠纷；

(7) 企业成立且实际经营 1 年(含)以上，或企业主具有 3 年(含)以上相关行业领域从业经验；

(8)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及企业主在其他银行信贷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及信用卡额度)；

(9) 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拥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或专有技术等 1 项(含)以上且在有效期内，并在生产中应用；

(10) 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企业主基本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2) 企业主当前无逾期贷款，近 2 年内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累计不超过 6 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 60 天(不含)以上的信用记录；近 3 年内不存在逾期或欠息 90 天(不含)以上的信用记录；

(3) 企业主未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建设银行不良信用客户内控名单及零售业务、信用卡等业务核销名单；当前无重大法律诉讼、纠纷；

(4) 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申请流程：标准化流程。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线下银行开

展客户调查、申报额度审核、贷后监测，线上借款人可通过建行“惠懂你”APP 进行贷款申请、支用还款等操作。

具体包括：客户调查、申报授信额度测算、申报授信额度初审和复核、借款人业务授权和征信授权、贷款申请、贷款审批、合同签订、贷款支用、贷款归还等流程。

办理周期：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

六、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谭家检 18823033966；0753-8601827

曾柳苑 13670838198；0753-8601825

1. 产品名称：科技易贷

产品特点：为科技型企业打造的专属线上融资方案，信用、抵押随心搭，随借随还，利率优惠。

贷款额度：单户信用额度最高 2000 万元，若可提供抵押物（住宅、别墅），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授信期限最长 3 年，单笔业务期限最长 1 年。

支持对象：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申请条件：

（1）企业类适用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2）人才类适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两院院士等。

（3）连续正常经营，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申请流程：线上申请-信息填写-身份认证-提交审批-手机银行提款还款。

办理周期：半个月

2. 产品名称：高新贷

产品特点：为高新技术小微企业定制的额度高、利率低，定贷灵活、审批快速的专属融资产品。

贷款额度：单户额度最高 3000 万元，其中信用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长达 3-8 年。

支持对象：经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至少在 3 个月以上。

申请条件：

(1)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在 3 个月以上。

(2) 符合四部委小型、微型企业标准，企业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均在广东省内我行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区。

(3) 连续正常经营，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

申请流程：提交贷款申请-提供授信材料-银行审批-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发放。

办理周期：半个月

3. 产品名称：专精特新贷

产品特点：“专精特新”企业专门打造的额度高、利率低，支持信用、抵押等多种担保方式的专属产品。

贷款额度：单户额度最高 3000 万元，其中信用额度最高 2000 万元。

贷款期限：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最长 1 年，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最长 3 年。

支持对象：经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且在有效期内企业注册地、主要经营地均在广东省内我分行有分支机构的所在地，且符合四部委小型、微型标准的企业。

申请条件：

(1) 经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

(2) 符合四部委小微型标准的企业。

(3) 借款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含配偶）征信、纳税记录良好。

申请流程：提交贷款申请-提供授信材料-银行审批-签署借款合同-贷款发放。

办理周期：半个月

七、邮储银行梅州市分行

钟 好 15089489988；0753-2262688

徐文滔 13750503921；0753-2191268

1. 产品名称：科创贷

产品特点：额度高、多种担保组合

贷款额度：10000 万元

贷款期限：流贷 3 年，固贷 10 年

支持对象：(1) 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在库企业；(3) 地市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4)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5) 主板、创业板上市中小企业或已进入辅导期的拟上市企业，或科创板、

北交所上市企业，或新三板挂牌企业；（6）经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含地市级）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军民融合型企业，或地市级及以上地方政府（含地市级）设立的相关人才计划内的人才创办且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企业，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可放宽至县区级地方政府认定。

申请条件：

（1）拥有处于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认证（如需，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或专精特新资质认证、或创新型中小企业资质认证等）。

（2）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原则上应拥有较高应用价值的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若有）已具备产业化生产条件。

（3）企业连续正常经营1年及以上。

（4）营业收入及现金流符合要求，拥有自有资产，企业商业模式清晰，具有较高成长性。

（5）信用良好，符合我行相关要求。

申请流程：

（1）到邮储银行各大网点办理咨询办理。

（2）通过邮储手银/网银提交申请

（3）电话联系辖内分支机构上门受理

办理周期：30 天

八、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张春蕙 18219290978；0753-2313692

李文瑜 18688530069；0753-2312692

1. 产品名称：惠信通（科技E贷）

产品特点：针对纳税行为表现良好的科技型小微企业重点客群研发的全线上产品。

贷款额度：最高额度500万

贷款期限：额度期限最长 1 年，可循环使用

支持对象：科技型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申请条件：科技型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申请流程：线上申请、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线上放款

办理周期：实时

2. 产品名称：惠信通（专精特新 E 贷）

产品特点：针对专精特新类小微企业客群新推出的线上信贷产品

贷款额度：基于不同客群类型实施差异化的额度限制：

（1）专精特新“小巨人”客群，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2）专精特新小企业客群，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800 万元；

（3）创新型小企业客群，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600 万元。

贷款期限：额度期限最长 1 年，可循环使用。

支持对象：创新型小企业、专精特新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请条件：创新型小企业、专精特新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请流程：线上申请、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线上放款

办理周期：实时

3. 产品名称：科信贷

产品特点：针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轻资产、高成长性的特点，以“科信贷”业务评分表作为客户辅助评价工具，以免抵押方式办理的授信产品。

贷款额度：最高额度 1000 万

贷款期限：额度期限最长 1 年，可循环使用

支持对象：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有较明确政策红利且进入门槛较高、具有快速增长特性的行

业。

申请条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有较明确政策红利且进入门槛较高、具有快速增长特性的行业

申请流程：线下申请

办理周期：1-2 周

九、梅州客家村镇银行

罗新权 18933628028；0753-2532666

陈文丽 15899983509；0753-2622616

1. 产品名称：“客家富”小微企业贷

产品特点：申请条件较为宽松，更注重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潜力；审批流程简便，缩短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担保方式多样，可接受专利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利率优惠，可一户一策申请利率优惠政策。

贷款额度：单一贷款主体最高授信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支持对象：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

申请条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依法设立，生产经营正常，有稳定的生产经营收入；信用良好并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在当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遵纪守法、信誉良好。

申请流程：借款人提交借款书面申请后，我行根据借款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对借款人的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予以受理；同时审查评估贷款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政策，确定的授信额度，落实担保条件后进行发放。

办理周期：5 个工作日

十、梅州农商银行

李 燕 13539190174；0753-2593785

张淼云 15119354566；0753-2593785

1. 产品名称：科技创新贷

产品特点：

(1) 担保活：采用抵（质）押或多种组合担保方式。

(2) 利率优：执行普惠利率，切实降低经营成本。

(3) 还款方式灵活：分期还款或等额还款均可。

贷款额度：根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贷款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最长 3 年，固定资产贷款最长 10 年。

支持对象：支持具有较好发展前景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或企业最大股东。

申请条件：

(1) 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注册 2 年（含）以上；

(2)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信用观念强，无恶意违约记录或不良债务资信。

办理周期：5-7 天

2. 产品名称：知识产权质押贷款

产品特点：

(1) 担保活：采用抵（质）押或多种组合担保方式。

(2) 利率优：执行普惠利率，切实降低经营成本。

(3) 还款方式灵活：分期还款或等额还款均可。

贷款额度：根据资金需求合理确定

贷款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最长 3 年，固定资产贷款最长 10 年。

支持对象：拥有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中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

- (1) 出质人是知识产权的合法持有人；
- (2)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3) 信用观念强，无恶意违约记录或不良债务资信。

申请流程：贷款申请→贷款受理与调查→贷款审查审批→签订合同→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

办理周期：5-7 天

十一、丰顺农商银行

刘镇浪 18719349019；0753-6662203

王维松 18038589530；0753-6662203

1. 产品名称：悦丰智造贷

产品特点：支持生产厂区位于丰顺县内的制造业、高新企业、人工智能企业。

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的贷款用途、综合还款能力、担保方式、借款人经营规模、资信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最长 5 年。

支持对象：向生产厂区位于丰顺县内的制造业、高新企业、人工智能企业发放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包括以个人名义办理用于制造业、高新企业、人工智能企业生产经营的贷款。

申请条件：必须符合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制度规定的贷款条件且只能用于从事制造业、高新企业、人工智能企业的借款人合法固定资产投资或投资经营过程中的合理资金需求。

申请流程：客户提交申请；客户经理上门调查；审查审批部门进行审查审批；按照授信业务审批权限（超过经办网点审批权限需上报总行审批机构）。

办理周期：5 个工作日

十二、兴宁农商银行

江海良 18218850123；0753-3262601

张 斌 19532047424；0753-3262601

1. 产品名称：科技型企业贷

产品特点：为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

贷款额度：控制在本行押品管理规定的抵质押率范围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支持对象：科技型企业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当为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事）业法人，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2）具备良好的国内外市场前景、较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申请项目融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的建设得到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准，贷款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建设；申请人建立了产权清晰、职责明确、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公司管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可操作的风险管理制度；申请项目符合国家行业规划、产业政策、项目审核程序、用地政策、用地标准、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4）申请人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或风险覆盖能力，能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第三方保证或抵质押担保；

（5）优先选择列入“专精特新”，且产品和技术具有创新性的项目。

申请流程：书面申请、受理、调查、审查（批）、发放、贷后管理。

办理周期：3 天

2. 产品名称：制造业贷

产品特点：向兴宁市范围的工业园区内制造企业发放的贷款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支持对象：工业园内企业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必须保证贷款用于合法经营；
- （2）具有按期偿付贷款本息的能力，无无恶意欠款记录；
- （3）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市场、期货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
- （4）能及时地向我行提供财务报告，配合我行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5）财务状况良好；
- （6）能提供我行要求的贷款担保，包括：1、财产抵押；2、动产、权利质押；
- （7）经营正常， 在兴宁市范围内有固定经营场所。

3. 产品名称：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特点：期限长（最长可达三年），还款方式灵活；抵押成数高，最高七成；贷款额度较大，并与项目营运周期匹配，能有效满足企业对流动资产投资的融资需求。

贷款额度：综合考虑借款人现金流、负债、还款能力、担保等因素，审慎确定借款人的流动资金授信总额及具体贷款的额度。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支持对象：中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支持中小微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合理调节和补充生产、销售所需的营运资金而提供的融资业务。

申请流程：书面申请、受理、调查、审查（批）、发放、贷后管理。

办理周期：7 天

十三、平远农商银行

刘 波 16620122402；0753-8830675

侯嘉源 18023539100；0753-8830675

1. 产品名称：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

产品特点：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是指平远农商行向“平远县重点中小微企业库”的企业发放、由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作担保、用于中小微企业建设厂房、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贷款及用于中小微企业因生产流动资金不足的而投放的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额度：贷款额度最高 800 万元。

贷款期限：3 年以内，一般不超过 5 年。

支持对象：经平远县中小微企业信贷补偿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并取得批准文件列入“平远县重点中小微企业库”的企业。

申请条件：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条件由平远农村商业银行根据基金贷款合作协议及实际情况确定，并按平远农村商业银行相关规定进行审查。详情请咨询我行各网点。

申请流程：申请流程详情请咨询我行各网点。

办理周期：15 个工作日内。

十四、兴宁珠江村镇银行

左冬娇 18607534580；0753-8682670

刘梓强 17875862700；0753-8682675

1. 产品名称：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产品特点：用于借款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或临时性资金需求的贷款。

贷款额度：300 万元（含）以内

贷款期限：最长 3 年

支持对象：小微企业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 （2）有稳定的企业营业收入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3）征信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申请流程：线下办理

借款人申请-金融机构受理（含审查审批、签订合同、放款等环节）

办理周期：7-10 天

2. 产品名称：城乡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产品特点：对兴宁市自然人发放的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额度：300 万元（含）以内

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

支持对象：小微企业主、个人经营者

申请条件：

- （1）借款人应为年满 18-70 周岁，在兴宁市有固定住所；
- （2）所经营的经营实体须在兴宁市依法登记注册，持有合法有效

的营业执照和生产经营许可证；

(3) 有稳定的经营收入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4) 征信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申请流程：线下办理，借款人申请-金融机构受理（含审查审批、签订合同、放款等环节）

办理周期：3-7 天

十五、广州银行梅州分行

彭思宏 15916541092；0753-2199818

熊志豪 13750566111；0753-2199928

1. 产品名称：技改贷

产品特点：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及需求，通过“补充流动性”、“置换负债性资金”、“置换项目资本金比例之外的自有投入”、“支持项目建设”、“财政补贴到位前的阶段性资金需求”等需求场景，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

贷款额度：最高 1 亿元

贷款期限：最长 10 年

支持对象：针对有需求用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改善生产条件，推进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和绿色化发展的企业。

申请条件：针对有技术改造需求的企业，满足我行基本准入条件。

申请流程：线下申请

办理周期：30-90 天

2. 产品名称：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合作贷款

产品特点：通过银政合作，最大程度缓解中小微企业担保缓释能力不足的难题；增信后抵押贷款抵押率不低于 70%。

贷款额度：最高 2000 万元。

贷款期限：最长 3 年

支持对象：针对梅州市中小微企业池入池企业，满足我行与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基本准入条件。

申请条件：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范围内、符合贷款条件的入池企业。

申请流程：线下申请

办理周期：15-30 天

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政策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

(银保监发〔2021〕46号)

一、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1.积极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作用。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深刻领会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优化内部流程，提升服务质量，积极为科技创新提供中长期融资支持。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前提下，积极参与符合职能定位的产业基金，合理提高转贷款业务中的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比重。

2.推动商业银行科技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商业银行要将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作为重点服务领域，努力实现科技企业贷款余额、有贷款户数持续增长，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要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创新发展，保持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合理增长，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贷款、首贷和续贷投放力度，进一步强化绿色技术企业、农业科技企业服务。

3.强化科技保险保障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完善科技保险产品体系，形成覆盖科技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保险保障，加大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依托再保险服务体系，为科技保险有效分散风险。鼓励保险经纪机构积极发展科技保险相关业务。

4.发挥非银行金融机构特色优势。鼓励信托公司坚守受托人定位，创新服务模式，积极支持科技自立自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要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为科技企业降低杠杆、结构调整等

提供专业金融服务。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要在坚守功能定位前提下，发挥专业特色优势，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企业集团开展科技创新提供优质金融服务。鼓励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大型科技设备、精密器材等融资租赁服务。

二、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

1.探索科技信贷服务新模式。鼓励银行机构结合科技企业发展阶段特点、金融需求和风险特征，采取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还付方式。可根据科技企业生产经营周期，依法合规延长流动资金贷款期限。鼓励银行机构充分发挥与其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推动在科技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规范开展保单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业务，提升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支持提升技术水平、扩大协同效应的境内外并购，助力科技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2.积极支持科技企业直接融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支持商业银行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等出资创业投资基金、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等，为科技企业发展提供股权融资。支持资产管理产品依法投资包括未上市科技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在内的权益类资产，实现资管产品期限与其所投资资产期限相匹配、与科技企业成长周期相匹配。鼓励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业务范围内，在上海依法依规试点开展不以债转股为目的的科技企业股权投资业务，并在股权资业务中建立符合早中期科创企业投资特点的容错和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中国保险投资基金等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研究保险资金设立服务国家科技战略专项基金或其他支持科技发展母基金的可行性。

3.强化科技保险服务。支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以及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办首版次软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为科技企业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通过承保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方式，更好服务大型科技企业保险需求。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为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执行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保险、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等服务。

4.加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服务。银行保险机构应积极拓展科技人才金融服务，针对科研人员、科技企业家、“双创”重点群体的创新创业金融需求，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提供职业责任、人身意外以及健康养老等保险保障服务。

三、推动外部生态建设

1.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与保险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强化科技金融风险分担和补偿。支持地方政府对科技企业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设立专门风险补偿基金，完善保险支持政策，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政府为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适当提高担保机构风险容忍度。探索完善科技再担保机制，引导扩大科技贷款融资担保规模。

2.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支持扩大银行在线代办专利质押登记试点地区范围，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服务。支持通过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开展知识产权收储交易，拓宽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渠道，加快出质知识产权的流转变现。银行机构要深化对知识产权融资业务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等提升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办理效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库、专家库，及时评估知识产权价值变化，优化知识产权押品动态管理。

3.建立科技企业信息共享机制。支持地方政府建设科技企业信息

平台，共享工商、社保、知识产权、税务、海关、水电等信息，通过搭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数据库等，缓解银行保险机构与科技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充分利用“信易贷”和其他政府公共数据平台，整合科技创新资源信息，创新银税互动、银商合作和银关合作等服务模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金发〔2024〕2号）

1.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鼓励银行机构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综合运用企业创新积分等多方信息，开发风险分担与补偿类贷款，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规范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独立有效开展信贷评审和风险管理，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金融支持。支持稳妥探索顾问咨询、财务规划等金融服务，依法合规拓宽高净值科技人才财富管理渠道。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技型企业创业责任保险等产品，有效满足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风险保障需求。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导保险资金投资科技型企业 and 面向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推动更多资金投早、投小、投科技。

2.丰富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模式。鼓励银行机构结合成长期科技型企业扩大生产需要，加大项目贷款投放。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基于技术交易合同的融资服务模式。

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产业链核心科技型企业，通过应收账款、票据、订单融资等方式，加大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险种，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软件首版次质量安全保险运行机制，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有效风险保障。

3.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适配性。推动银行机构积极满足企业合理有效融资需求，强化风险管理、资金归集、债券承销等综合金融服务，帮助科技型企业优化融资结构。鼓励通过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支持保险机构主动对接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在依法依规、商业自愿前提下，引导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机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和公司债券。

4.助力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机构加大科技型企业研发贷款支持，结合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情况，开展贷款审查和管理，合理确定贷款方式、额度和期限。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先行先试，稳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评估，科学应用评估规则 and 标准，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办理效率。鼓励保险机构拓展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研发中断保险，健全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保险服务，有效分散企业研发风险。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财金〔2024〕60号)

(一) 精准聚焦支持对象：

中小企业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政策支持对象，具体由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已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且在存续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经省级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且在存续期内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在存续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4)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及项目验收处于成果转化应用期的中小企业；

(5) 依托“创新积分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出的备选企业。中小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认定标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

行为。具体企业名单，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省级科技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向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名单，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

（二）分类提高分险比例：

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 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80%分担风险责任。融担基金分险比例从 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 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不低于 20%。有条件的省级再担保、担保机构可提高分险比例，减少市县级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压力。根据企业不同类型，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

（1）对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 40%的风险责任；

（2）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创新积分制”筛选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 35%的风险责任；

（3）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 30%的风险责任。

（三）合理确定费率水平：

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5%；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 0.3%。鼓励合作机构针对不同风险水平、不同资质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担保费率，逐步将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合作机构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逐步降低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四）适当提高担保金额：

将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从 1000 万元提高至不超过 3000 万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满足支小支农担

保业务占比要求前提下，稳妥开展对科技创新类中型企业的担保业务。

（五）适当提高代偿上限：

按照统筹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风险的原则，融担基金与省级再担保机构约定代偿赔付上限从 4%提高至 5%。超过上限部分融担基金不予赔付。

（六）创新业务联动模式：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探索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的联动模式，带动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为科技创新类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

（七）提升金融服务适配性：

支持银行开发适合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创新积分制相关融资等产品，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传统抵质押物不足等问题，努力提升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首贷率”，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八）健全风险补偿机制：

中央财政对于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资金需求，分年度单独进行测算。风险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融担基金年度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由财政部根据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融担基金经营状况和风险控制等情况统筹确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金发〔2024〕11号）

2024年5月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金发〔2024〕11号），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职能优势，着力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多样化、可持续的“五篇大文章”服务体系。文件提出，科技金融要迎难而上、聚焦重点，助力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银行保险机构结合科技型企业发展规律和特点先行先试，研发专属金融产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有效满足制造业中长期融资需求。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规范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探索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软件首版次安全保险运行机制。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要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优势，探索政策性金融工具服务模式，立足自身定位为科技、绿色、农业、养老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大型商业银行要有力落实国家战略，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保险机构要因地制宜发展科技保险，实现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保险保障覆盖。

梅州市科技企业金融顾问专项工作政策摘要

一、工作目标

- 1.深化政银企合作：建立政府、市场运作、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的精准对接机制。
- 2.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推动科技、金融、产业深度融合，助力梅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 3.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强化金融对创新项目的支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

二、工作措施

银行机构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定期跟踪企业动态，重点了解企业的融资需求、发展瓶颈及金融服务期望等信息，制定服务计划（融资方案、风险评估等），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探索“成长贷”“并购贷”等产品。金融监管部门不定期检查服务效果，收集企业反馈整改优化。

三、保障措施

政策支持：落实风险补偿、应急转贷机制，争取税收减免与创新奖励政策。

宣传培训：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宣传政策，组织顾问与企业培训，设立优秀顾问奖励机制。

风险防控：银行机构严格执行贷前、贷中、贷后审查，建立风险预警与应急预案。

四、银行机构科技企业金融顾问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机构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农发行梅州市分行	黄经理	0753-2261683
2	工商银行梅州分行	温经理	0753-2249734
3	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候经理	0753-5676197
4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罗经理	0753-2189342
5	建设银行梅州市分行	李经理	0753-2263657
6	交通银行梅州分行	曾经理	0753-8601828
7	邮储银行梅州市分行	钟经理	0753-2262688
8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凌经理	0753-2313692
9	广州银行梅州分行	熊经理	0753-2199690
10	梅州客商银行	连经理	0753-2869815
11	大埔农商银行	刘经理	0753-5536081
12	平远农商银行	刘经理	0753-8830760
13	梅州农商银行	王经理	0753-2511916
14	丰顺农商银行	冯经理	0753-6662203
15	蕉岭农商银行	钟经理	0753-7877565
16	五华农商银行	黎经理	0753-4439725
17	兴宁农商银行	陈经理	0753-3262601
18	梅州客家村镇银行	刘经理	0753-2532666
19	五华惠民村镇银行	罗经理	0753-4822538
20	兴宁珠江村镇银行	左经理	0753-8682670